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SUPA 著牌**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客户集中风险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849.40万元、3,889.16万元、3,990.74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83%、88.89%、92.99%，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

###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8.95%、51.05%和51.62%，占比均在50%左右，集中度较高。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微电机、开关、塑胶料、端子护套等产品供应商，虽然目前市场上可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自主选择性也较大，但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 三、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两处住所，即分别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A座第6层12号、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沙坑二路15号厂，出租方尚未就出租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可能会给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共计40笔，其中拆出资金33笔，拆出金额共计1,895.34万元；拆入资金7笔，拆入资金共计801.71万元。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就发生的主要资金拆借签订了协议并收取了相关利息费用，没有对公

司利益产生实质性损害，但若公司不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能合理规范、控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将会面临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风险。

##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年4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152.54万元、2,126.69万元和1,809.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88%、48.53%和37.1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4.89%、46.85%和39.6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占相应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且公司部分客户在信用期结束后会采用票据与公司结算，推迟了公司应收账款变现周期，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周转下降，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22.85万元、4,539.41万元和4,558.52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5.04%、32.60%和29.93%，营业收入的下滑以及毛利率的下降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存在严重下滑，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扩大营业收入，控制成本上升，尽快适应市场变化，将会导致业绩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

##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1万元、2.35万元和-787.8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2%、2.99%和107.58%。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830.89万元所致，扣除该损益后，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为145.95万元，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 八、报告期内不规范流转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背书的情形。2018年1-4月公司将承兑汇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东莞市力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贴现获取资金33.7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鉴于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未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害，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公司已作出规范票据行为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彪先生已作出承担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且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额解付，未再发生该类票据融资行为。

## 九、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财务部并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制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执行的有效性需要时间的检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远彪，吴远彪通过后方投资持有公司 86.4286%的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公司决策制定、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一、客户集中风险.....	II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II
三、租赁风险 .....	II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II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III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III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III
八、报告期内不规范流转票据的风险.....	III
九、公司治理风险.....	IV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IV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2
一、公司业务概述.....	22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23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29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八、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6
九、公司安全生产、税务、工商、社保等合规经营情况.....	77
十、公司租赁及消防情况.....	81
十一、公司诉讼情况.....	8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85</b>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5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43
五、重大债务 .....	165
六、股东权益情况.....	17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7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8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88</b>
主办券商声明 .....	189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9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1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2
<b>第六节 附件</b> .....	<b>19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3
三、法律意见书 .....	193
四、公司章程 .....	19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3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著牌股份、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著牌有限	指	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前身
后方投资	指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挂牌公司股东
翥龙有限	指	深圳市翥龙有限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
翥人投资	指	深圳市翥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
坪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挂牌公司分公司
欧开的公司	指	深圳市欧开的科技有限公司
善能科技	指	深圳市善能科技有限公司
EKT	指	门锁电控系统
AMT	指	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
3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即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ISO/TS16949:2009	指	ISO/TS16949:2009 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是在 ISO9001 的基础上，添加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关联关系	指	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运营机构
LPR	指	贷款基础利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远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
邮编:	518000
电话:	0755-28196108
传真:	0755-28196769
邮箱:	zhijie.hu@zhupai.com
董事会秘书:	胡智杰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则分别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和“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代码：13101010）。
主营业务:	汽车门锁执行器、EKT 以及 AMT 执行器等车身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914403007247171891
-----------------	--------------------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股票数量	2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等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

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全体股东（即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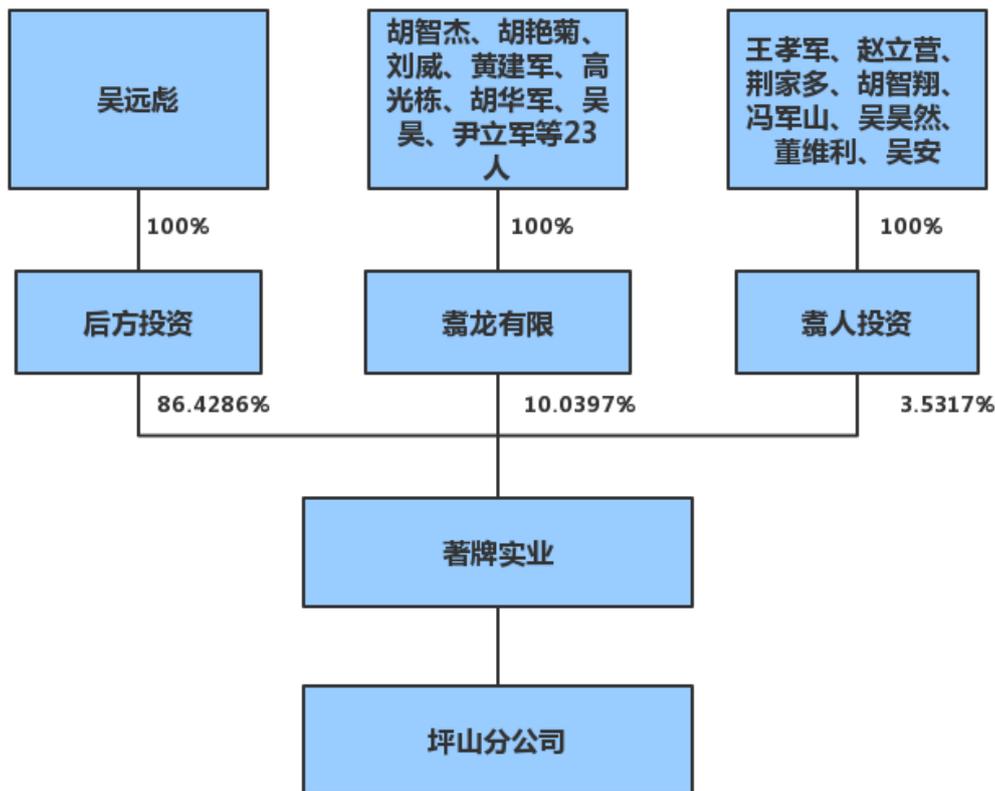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是否为董事、 监事及高管持 股	股份是否冻 结、质押	截至挂牌日可公 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后方投资	19,014,286	否	否	6,338,095
2	翥龙有限	2,208,730	否	否	2,208,730
3	翥人投资	776,984	否	否	776,984
	合计	22,000,000	--	--	9,323,809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后方投资	法人股东	19,014,286	86.4286
2	翥龙有限	有限合伙股东	2,208,730	10.0397
3	翥人投资	有限合伙股东	776,984	3.5317
合计			22,000,000	100.0000

注：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各股东持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所得。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形。

##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股东翥龙有限的执行合伙人胡智杰与公司股东翥人投资的执行合伙

人胡智翔为兄弟关系，二者具有关联关系。

2、持有公司股东后方投资 100%股权的吴远彪与公司股东翥龙有限的合伙人胡智杰、胡艳菊及翥人投资的合伙人胡智翔为舅甥关系，具有关联关系。

3、持有公司股东后方投资 100%股权的吴远彪与公司股东翥龙有限的合伙人吴昊、吴永东为叔侄关系，具有关联关系。

4、持有公司股东后方投资 100%股权的吴远彪与公司股东翥龙有限的合伙人吴远清为兄弟关系，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并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股东后方投资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286%，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七）、（九）之规定，认定后方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后方投资持有公司 86.4286%的股权，而吴远彪为后方投资的独资股东，且吴远彪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决策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吴远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远彪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高中毕业，高中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于深圳市汇隆纸品厂市场部任业务员；1994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于深圳百美汽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于著牌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于著牌股份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工商联第七届执委会深圳市总商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汽车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2014 年 4 月任深圳市信息行业协议理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汽车配件用品行业商会会长。

#### 3、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股东后方投资持续持有公司超过 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彪通过股东后方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表决权始终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目前公司共有3名股东，其中1名为境内法人股东，2名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法人股东及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企业。因此，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 （七）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 1、后方投资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远彪，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24181J，住所是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界处七星商业广场A座第6层12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后方投资由吴远彪独资设立，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远彪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根据后方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确认：后方投资系专门为投资著牌股份而设立的企业，成立至今仅对著牌股份进行投资，其认购著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2、蠡龙有限

深圳市蠡龙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智杰，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44759866，住所是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B栋，经营范围为：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服装、纺织品、

针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翥龙有限现由 23 位自然人合伙人组成，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任职	合伙人类别
1	胡智杰	86.00	货币	21.50	董事会秘书	普通合伙人
2	胡艳菊	40.00	货币	10.00	出纳	有限合伙人
3	刘威	35.00	货币	8.75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黄建军	27.00	货币	6.75	销售二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高光栋	25.00	货币	6.25	财务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胡华军	20.00	货币	5.00	工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吴昊	20.00	货币	5.00	销售员	有限合伙人
8	尹立军	20.00	货币	5.00	研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李红波	19.00	货币	4.75	人力行政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李安勇	19.00	货币	4.75	人力行政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吴远清	15.00	货币	3.75	保安队长	有限合伙人
12	彭红圆	15.00	货币	3.75	物流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胡进军	15.00	货币	3.75	生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吴永东	7.00	货币	1.75	销售员	有限合伙人
15	周翠芬	6.00	货币	1.50	保洁员	有限合伙人
16	李强	6.00	货币	1.50	操作工	有限合伙人
17	张梅芳	6.00	货币	1.50	操作工	有限合伙人
18	傅海芳	5.00	货币	1.25	物流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9	夏乐平	4.00	货币	1.00	仓库管理员	有限合伙人
20	黄顺琴	3.00	货币	0.75	采购员	有限合伙人
21	王翠华	3.00	货币	0.75	成本会计	有限合伙人
22	赵高峰	2.00	货币	0.50	生产线班长	有限合伙人
23	张琪	2.00	货币	0.50	操作员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	100.00	——	——

根据翥龙有限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确认：翥龙有限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未实际运营，其认购翥龙有限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基金的情况，且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

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3、 翫人投资

深圳市翫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智翔，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24221R，住所是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坑二路 15 号 213，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现由 8 位自然人合伙人组成，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孝军	100.00	货币	23.0947	有限合伙人
2	胡智翔	85.00	货币	19.6305	普通合伙人
3	赵立营	70.00	货币	16.1663	有限合伙人
4	荆家多	60.00	货币	13.8568	有限合伙人
5	冯军山	40.00	货币	9.2379	有限合伙人
6	吴昊燃	30.00	货币	6.9284	有限合伙人
7	董维利	28.00	货币	6.4665	有限合伙人
8	吴安	20.00	货币	4.61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3.00	——	100.0000	——

根据翫人投资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确认：翫人投资系专门为投资著牌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对著牌股份进行投资，其认购著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一）有限公司设立

著牌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成

立，法定代表人为吴远彪，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2054381，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套零配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塑胶、五金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深长验字【2000】第 188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 18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远彪	144.00	货币出资	80.00
2	夏琳	36.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180.00	—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著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员表决通过股东夏琳将其持有公司的 3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股东吴远彪。转让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根据《离婚协议》进行的共同财产分割，并未实际支付款项。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万元）
1	夏琳	吴远彪	36.00	0.00
合计		—	36.00	0.00

2015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远彪	18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180.00	—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拟挂牌新三板，并为此进行了股权结构的筹划，将公司股权划分为三

类：第一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的企业，第二类是公司的员工持股类，第三类是外部投资类。此次股东吴远彪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到后方投资（吴远彪持有后方投资 100%股权），是为了挂牌新三板而作的股权筹划。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吴远彪将其持有公司的 1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后方投资。转让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后方投资为吴远彪的持股平台，此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款项。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万元）
1	吴远彪	后方投资	171.00	0.00
合计		—	171.00	0.00

2015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后方投资	171.00	货币出资	95.00
2	吴远彪	9.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180.00	—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彪在此次股权转让中，将其持有著牌有限的 95%股份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后方投资，剩余股份则拟通过转让方式筹划为员工持股。但在后续实际操作过程中，考虑到公司注册资本较小且缺少运营资金支持，故改为通过增资方式推进员工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则将剩余股权全部转与后方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主体中，后方投资股权情况为：吴远彪出资占比 90%，胡智杰出资占比 10%，实际为胡智杰代吴远彪持有后方投资股权，因此吴远彪实际持有后方投资 100%股权。吴远彪将其个人持有的著牌有限的股权以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本人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后方投资。2017 年 2 月，胡智杰将其持有后方投资 10%的股权转还原给吴远彪。2017 年 3 月，胡智杰出具了《关于受托持股及有关事项的确认函》，胡智杰确认与吴远彪之间就代持关系的建立、维系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后方投资为吴远彪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此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其后的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均为吴远彪将其股份转至后方投资，并未实际支付款项。

####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远彪将其持有公司的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后方投资。转让双方于2016年4月19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后方投资为吴远彪的持股平台，此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万元）
1	吴远彪	后方投资	9.00	0.00
合计		—	9.00	0.00

2016年4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后方投资	18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180.00	—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6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至21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8万元，由吴远彪全额认缴，每一元出资额作价27.78元，共计缴纳出资1,050万元。其中，3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01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方未签署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对公司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了“恒达丰验字【2017】1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吴远彪缴纳的出资合计1,050万元，其中吴远彪以持有公司债权作价出资97.0625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52.9375万元。

2015年12月，吴远彪拟向著牌有限增资，故在2015年12月先行转入了人民币97.0625万，计入了公司的往来款。2016年5月，吴远彪向公司增资1050万元，其中97.0625万由该笔往来款进行了出资。

上述债权出资有银行流水、转账凭证、投资协议证实，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等规定，吴远彪以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实缴注册资本，未进行评估，而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进行了核验，符合《公司法》及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规定，股东出资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2016 年 5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增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后方投资	180.00	货币出资	82.6446
2	吴远彪	37.80	债权、货币出资	17.3554
	合计	217.80	——	100.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7.8 万元增至 24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3 万元，由新股东翥龙有限全额认缴，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5.8103 元，共计缴纳出资 400 万元。其中，2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7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翥龙有限共计 23 名合伙人，增资当时均为公司员工，各方未签署具有股票限售、业绩承诺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协议。

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对公司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恒达丰验字【2017】2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翥龙有限出资合计 400 万元，翥龙有限以其持有著牌有限的债权作价出资 4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翥龙有限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彪增资后进行增资，故在 2015 年 12 月先行转入了人民币 400 万，计入了公司的往来款。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彪增资后，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翥龙有限以此笔人民币 400 万元的款项

对公司进行了增资。

上述债权出资有银行流水、转账凭证、投资协议证实，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等规定，翥龙有限以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实缴注册资本，未进行评估，而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进行了核验，符合《公司法》及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规定，股东出资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 risk。

2016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增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后方投资	180.00	货币出资	74.0436
2	吴远彪	37.80	债权、货币出资	15.5492
3	翥龙有限	25.30	债权出资	10.4072
合计		243.10	—	100.0000

翥龙有限共计 23 名合伙人，增资当时均为公司员工，就此公司已于 2016 年做相应股份支付处理，参考公允价值为公司随后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的第三次增资（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每股 48.6517 元来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将公允价值与此次增资价格之间的差额 830.89 万元（ $(48.6517-15.8103)*25.30$  万股）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管理费用 830.89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830.89 万元。

###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3.1 万元增至 2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9 万元，由新股东翥人投资全额认缴，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48.6517 元，共计缴纳出资 433 万元。其中，8.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2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方未签署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对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了“恒达丰验字【2017】3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8.9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6年6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增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后方投资	180.00	货币出资	71.4286
2	吴远彪	37.80	债权、货币出资	15.0000
3	翥龙有限	25.30	债权出资	10.0397
4	翥人投资	8.90	货币出资	3.5317
合计		252.00	——	100.0000

公司的三次增资分为是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增资、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对外部投资者增资，因此增资价格不同，公司三次增资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远彪将其持有公司的37.8万元出资额（占公司4.798%股权）转让给股东后方投资，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转让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公证。后方投资为吴远彪的持股平台，此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款项。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万元）
1	吴远彪	后方投资	37.80	0.00
合计		—	37.80	0.00

2016年9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后方投资	217.80	债权、货币出资	86.4286
2	翥龙有限	25.30	债权、货币	10.0397
3	翥人投资	8.90	债权出资	3.5317
合计		252.00	——	100.0000

####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3月11日，著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且临时股东会还一致同意确定公司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将公司的净资产以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按相应的比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注册资本）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股份类别为普通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

2017年3月10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7】48230006号”《审计报告》，确认著牌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2246.971967万元。

2017年3月13日，由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著牌有限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京亚评报字【2017】第08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著牌有限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2,405.57万元。

2017年3月26日，著牌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22,000,000股，占著牌股份所有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46.971967万元按照1.021: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200万元，剩余部分46.9719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著牌公司整体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47171891]。

2017年3月28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著牌股份各股东以其各自在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享的账面净资产值出资的2,200万元注册资本已纳足。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后方投资	19,014,286	净资产	86.4286
2	翥龙有限	2,208,730	净资产	10.0397
3	翥人投资	776,984	净资产	3.5317
合计		22,000,000	—	100.0000

后方投资、翥龙有限、翥人投资出具了《股东书面声明》：本公司/机构系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公司/机构所持有的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本公司/机构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按规定履行了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分公司。

### （一）坪山分公司

名称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03020L
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碧岭沙坑沙坑二路15号
负责人	吴远彪

坪山分公司主要承担生产功能，著牌股份除销售部人员在著牌股份的住所地（深圳龙华）办公外，其余人员均在坪山分公司进行生产、办公。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吴远彪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智杰先生，公司董事，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

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质量部 DQE；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于著牌有限任职董事长秘书；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著牌有限任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于著牌股份任职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 26 日，经著牌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黄建军先生，公司董事，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于佛山珠江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品质部部长；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著牌有限任职品保部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职品管部部长；2012 年 5 月至今，于著牌有限（著牌股份）任职销售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著牌有限任职董事。2017 年 3 月 26 日，经著牌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威先生，公司董事，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湖北省房县技工学校模具设计专业。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于房县汽配厂任职生产部主管；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于深圳市单和制片厂任职生产部经理；2004 年 9 月至今，于著牌有限（著牌股份）任职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著牌有限任职董事。2017 年 3 月 26 日，经著牌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尹立军先生，公司董事，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沈丘职高。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观澜优美特模具部任职模具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今，于著牌有限（著牌股份）任职研发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著牌有限任职董事。2017 年 3 月 26 日，经著牌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刘俊君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深圳市成人技校。2000 年 10 月至今，于著牌有限（著牌股份）历任班长/主管、生产部经理、采购部主管。2017 年 3 月 25 日，经著牌股份首次职工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并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安勇先生，公司监事，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毕业于襄樊市机电工程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1997年7月至2002年2月，待业；2002年2月至今，于著牌有限（著牌股份）历任设备管理员、行政专员、行政经理、安全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于著牌有限任职监事。2017年3月26日，经著牌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张海林先生，公司监事，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湖北省宜昌市农业学校。1996年7月至2002年3月，于宜昌市三陵农业技术研究所任职职员；2002年3月至2007年8月，于著牌有限任职质量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于深圳市著牌升降器有限公司任职质量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10月，个体经营；2013年10月至今，于著牌有限（著牌股份）任职质量部经理。2017年3月26日，经著牌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远彪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威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高光栋先生，财务部总监，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安徽商业专科学校会计专业。1975年3月至1983年6月，于安庆航运局任职轮机员；1983年7月至1995年7月，于安徽江南针织厂任职财务会计；1995年8月至1999年3月，于深圳捷顺实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1999年3月至2000年2月，自由职业；2000年3月至今，于著牌有限（著牌股份）任职财务总监。2017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胡智杰先生，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3,614.74	4,382.16	4,870.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25.83	2,325.53	2,24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25.83	2,325.53	2,246.97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6	8.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6	8.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2	46.93	53.87
流动比率（倍）	2.01	1.70	1.49
速动比率（倍）	1.39	1.14	1.13
<b>项目</b>	<b>2018年1-4月</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922.85	4,539.40	4,558.52
净利润（万元）	-99.70	78.56	-73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70	78.56	-73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61	76.21	5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61	76.21	55.54
毛利率（%）	25.04	32.60	29.93
净资产收益率（%）	-4.38	3.44	-5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6	3.33	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3.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3	2.18	2.47
存货周转率（次）	0.73	3.02	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9.81	-203.02	15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9	0.63

注 1:2016 年的每股收益按照股改前的股本计算

注 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1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1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嘉华

项目小组成员：杨嘉华、王宝鑫、杨茗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正乾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60号财富广场A座20层A-K

联系电话：0755-33368786

传真：0755-33368787

签字律师：杨晓云、孙开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091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轶彬、肖铁青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斐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3068 室

联系电话：010-62104306

传真：010-6210510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欧阳春竹、谌友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9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述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套零配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塑胶、五金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汽车门锁执行器、EKT 以及 AMT 执行器等车身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有汽车门锁执行器、EKT 以及 AMT 执行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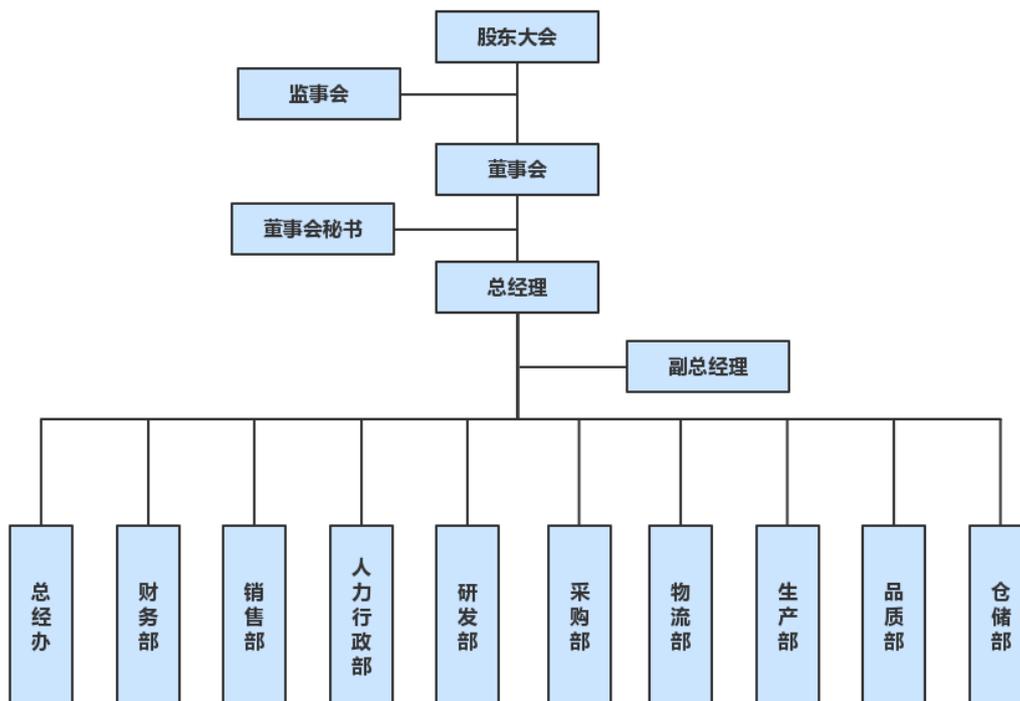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名称	说明	适用车型	图片	主要型号类别
汽车门锁执行器	为汽车门锁执行机构提供锁止/开启脉冲电流的控制装置。	所有车型		S31、S28 系列
		所有车型		S49、S59 系列

EKT	门锁电控系统	福特 江陵 福克斯		H19 (12V)
		吉利帝豪 吉利春晓 KC-1 华晨 F10 江陵 X7/X8		H20 (12V)
AMT 执行器	适用于四挡变速箱的机械式自动变速器执行机构	多款纯电动商用车		

##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的组织架构



##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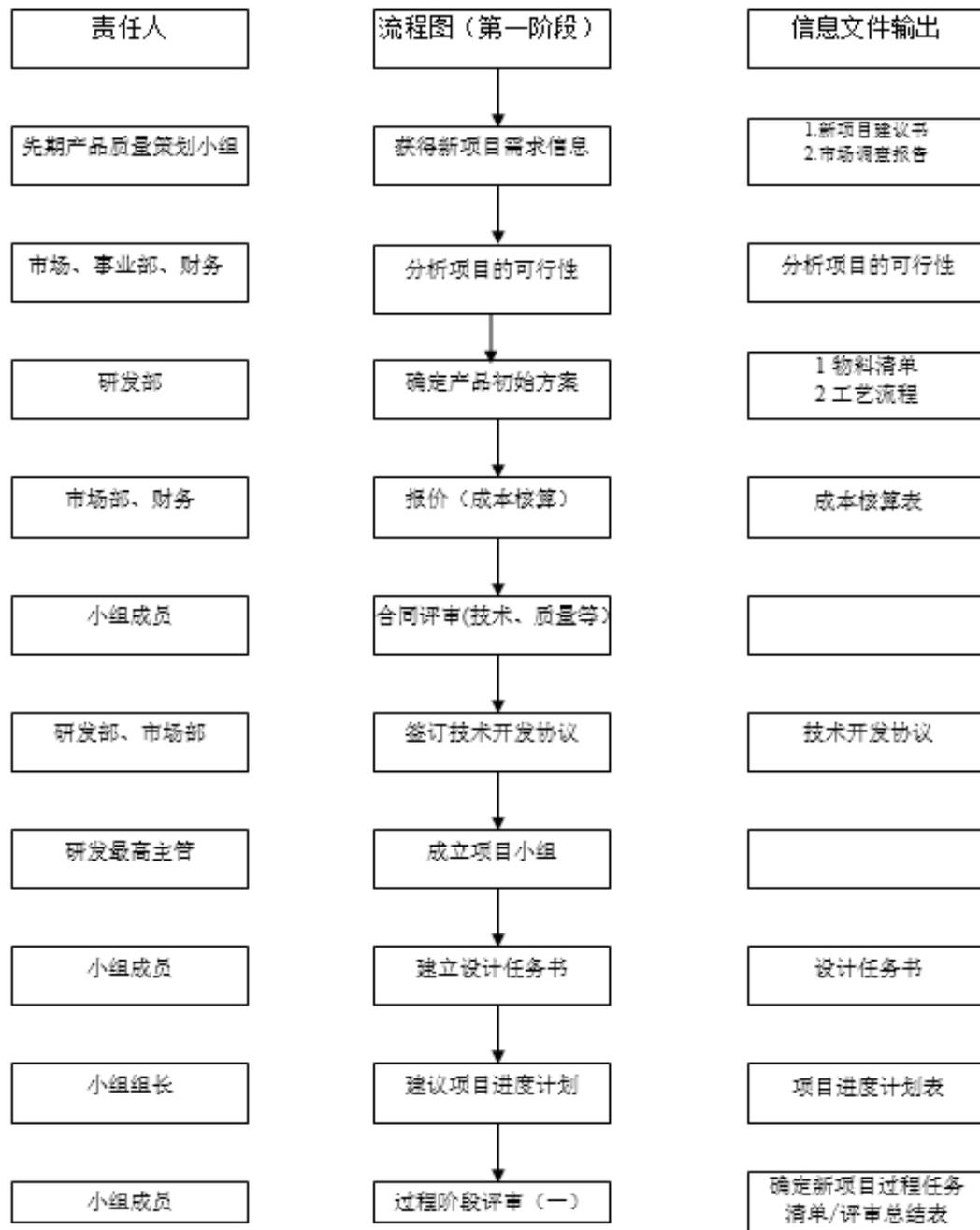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作为配套中央控制门锁等车身附件生产企业，致力于为客户在技术上和 QCD（质量、价格、交期）上提供最佳服务，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实行“协同开发、集成供货、全程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 1. 研发控制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分为五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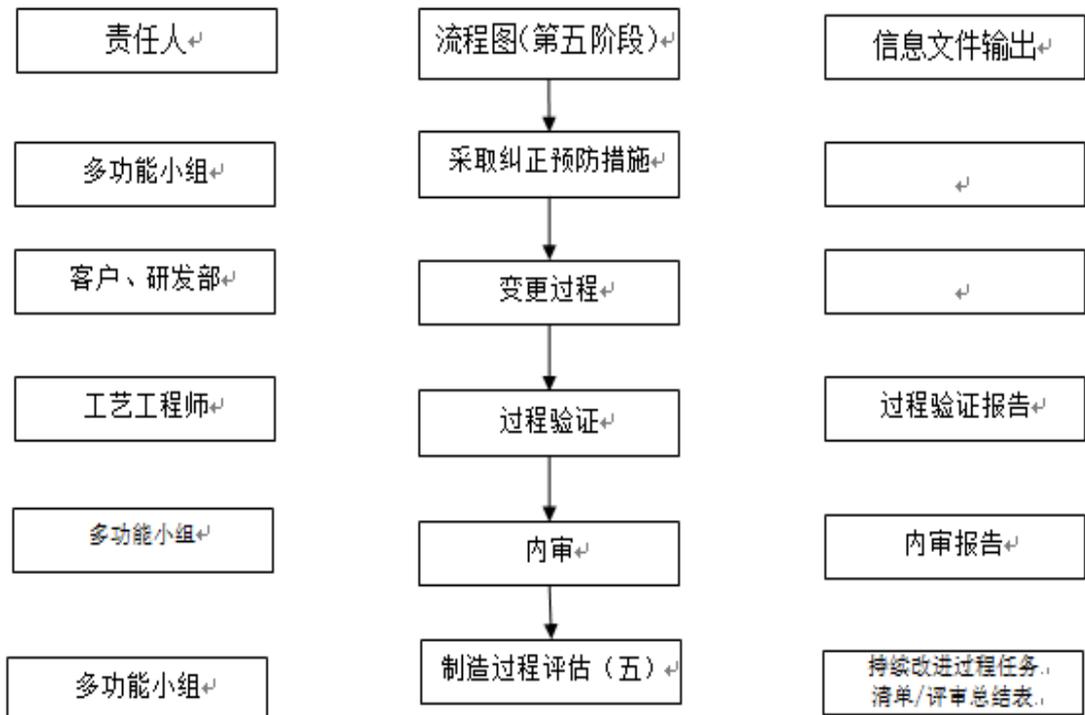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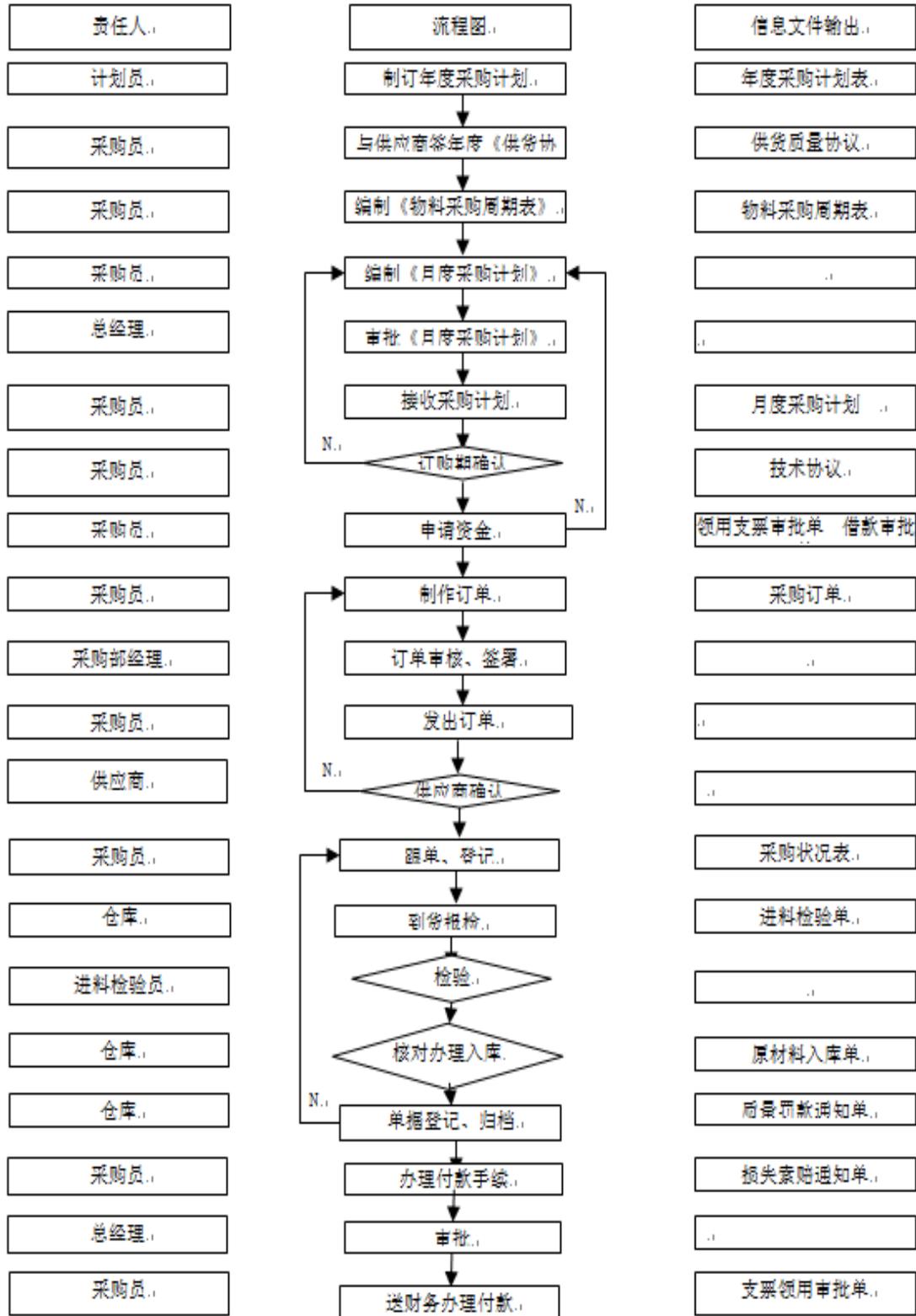


第五阶段：



### 2. 采购控制流程

采购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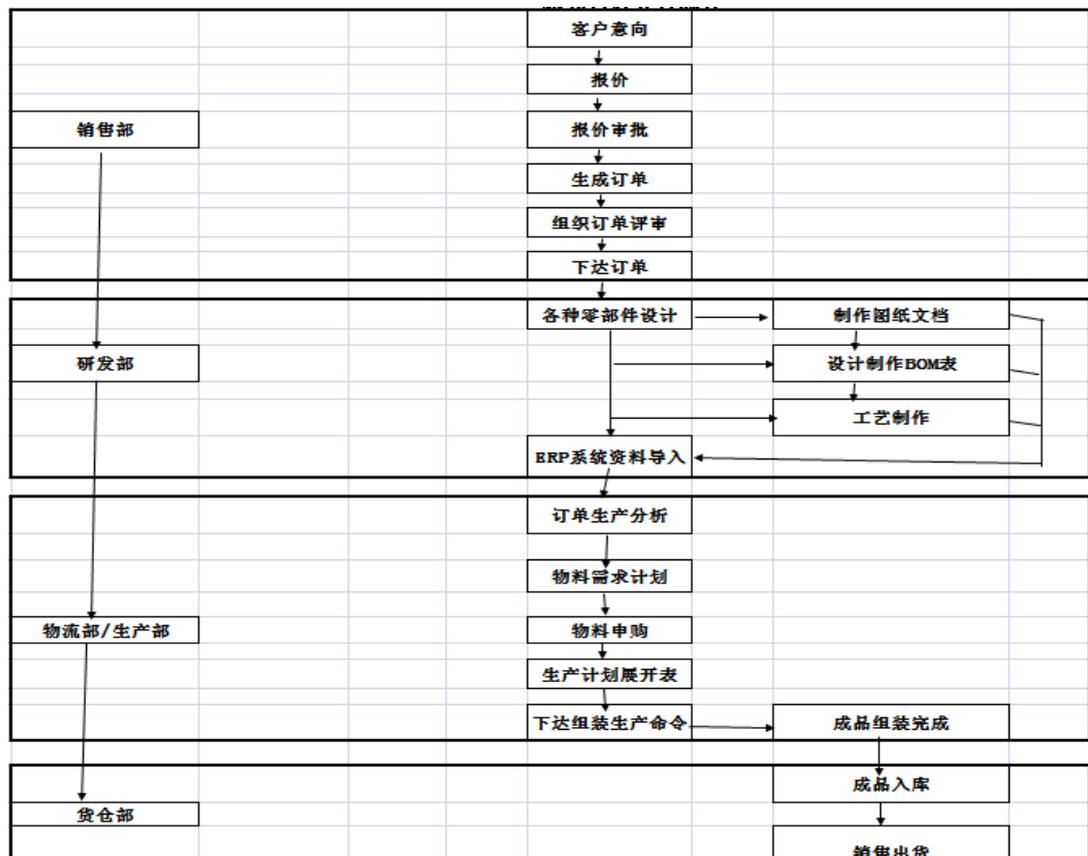
### 3. 生产控制流程

生产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 4.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 公司生产的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 1、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提升自身科研水平，组建了一支技术力量雄厚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核心技术研发体系，先后为上汽、奇瑞、长安、东风、北汽、长城、中兴、海南马自达、比亚迪等企业服务并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积极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充分利用自己在汽车配件领域已有的品牌优势和渠道资源，用先进的技术与工业设计打造出优质的产品，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市场的需求。良好的创新氛围促使研发人员在技术层面上对现有产品不断升级改造，研究开发最新产品。

##### 2、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工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工艺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要点	所处阶段
1	完全离合式传动机构	直推式工作输出，输出力大，静态阻力小，锁提轻，防卡滞，通用匹配性广，可与多种机械锁相匹配。	已应用于汽车门锁执行器 S21、S25、S41 等系列产品
2	摆臂式输出机构	通过连杆推动锁机构，实现车门的开闭转换功能，传动平稳、噪音小，与机械锁体配合占用空间小，具有 PTC 保护功能。	已应用于汽车门锁执行器 S32、S33 等系列产品
3	斜齿传动机构	新颖式减速传动装置，采用最优化模块组合体系先进的设计理念，具有体积小、节约空间、重量轻、传递力矩大。	已应用于汽车门锁执行器 S31、S49 等系列产品
4	行星齿轮传动机构	体积小，组合巧妙，结构轻巧，行星架和太阳轮联合浮动，承载能力大，扭矩 $\geq 15000N$ 。工作平稳，制造精度高，适用于汽车手刹。	已应用于汽车门锁执行器 S53 等系列产品
5	锁结构模块化技术	在锁结构模块化技术方面，公司作为汽车锁系统技术领导者之一，在各等级汽车的产品设计上从侧门锁、尾门锁到电子锁均有集成轻巧的模块化在使用。公司致力于使用新型结构材料新的生产程序和设施，在减少结构空间同时加强功能整合，能够节省配套门锁 15%~25% 的空间以及必要的减重和较高的机电要求。	已应用于 EKT 的 H19、H20 等系列产品

6	AMT 执行机构	应用于 AMT 传动系统, 适配于四挡变速箱, 在 TCU 控制器控制下完成变速箱的自动换挡。相对于直驱电机系统, AMT 传动系统兼顾加速性能和持续高速运行的能力。	已应用于 AMT 执行器
---	----------	-------------------------------------------------------------------------------------	--------------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取得 24 项专利, 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保护期为 10 年; 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 保护期为 10 年。除下列第二项专利权系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吴远彪处无偿受让取得外, 其余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1	一种被动式无线无限进入车身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著牌股份	ZL201020164193.1	2010-04-14
2	智能颂经台	实用新型	著牌股份	ZL201020623075.2	2010-11-24
3	车用闭锁器	实用新型	著牌股份	ZL201120275799.7	2011-08-01
4	磁悬浮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著牌股份	ZL201120275977.6	2011-08-01
5	车用智能闭锁控制器	实用新型	著牌股份	ZL201120278007.1	2011-08-02
6	汽车门锁控制器	实用新型	著牌股份	ZL201120278404.9	2011-08-02
7	一种车载应急装置	实用新型	著牌股份	ZL201320274314.1	2013-05-17
8	行车记录仪壳体及行车记录仪	实用新型	著牌股份	ZL201420114535.7	2014-03-13
9	一种新型行车记录仪	实用新型	著牌股份	ZL201420430681.0	2014-07-31
10	一种汽车行车记录仪	实用新型	著牌股份	ZL201620795498.X	2016-07-27
11	双控汽车中控锁	实用新型	著牌股份	ZL201620795487.1	2016-07-27
12	车载应急启动电源	外观设计	著牌股份	ZL201330120854.X	2013-04-18
13	车载应急启动电源	外观设计	著牌股份	ZL201330381020.4	2013-08-09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14	行车记录仪	外观设计	著牌股份	ZL201430011248.9	2014-01-15
15	行车记录仪（叠加型镜头）	外观设计	著牌股份	ZL201430075335.0	2014-04-02
16	移动电源	外观设计	著牌股份	ZL201430260847.4	2014-07-29
17	车载空气净化器（KF06A）	外观设计	著牌股份	ZL201530086427.3	2015-04-03
18	行车记录仪（SP-206）	外观设计	著牌股份	ZL201530086293.5	2015-04-03
19	车载应急启动电源（MF09A）	外观设计	著牌股份	ZL201530086564.7	2015-04-03
20	行车记录仪（SP-205）	外观设计	著牌股份	ZL201530120882.0	2015-04-29
21	行车记录仪（SP-209）	外观设计	著牌股份	ZL201530231442.2	2015-07-02
22	行车记录仪（SP-208）	外观设计	著牌股份	ZL201530237355.8	2015-07-06
23	DVR 无线遥控器	外观设计	著牌股份	ZL201630379395.0	2016-08-10
24	行车记录仪（SP-215）	外观设计	著牌有限	ZL201730045597.6	2017-02-21

## 2、软件著作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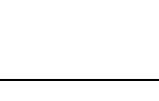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具体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EKT 通电测试系统	2017SR035606	原始取得	2016-11-24
2	行车记录仪测试系统	2017SR035614	原始取得	2016-11-14

## 3、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为公司原始取得，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	注册有效期
----	------	-----	--------	----	---------	-------

1		著牌股份	1677879	12-运输工具	车辆防盗设备；车辆防盗警铃；车辆内装饰品；车窗；车门	2011-12-07至2021-12-06
2		著牌股份	1677878	12-运输工具	车辆防盗设备；车辆防盗警铃；车辆内装饰品；车窗；车门	2011-12-07至2021-12-06
3		著牌股份	1678298	9-科学仪器	电子防盗装置；电锁；防盗报警器；电动开门器；电动关门器	2011-12-07至2021-12-06
4		著牌股份	1698163	9-科学仪器	电子防盗装置；电锁；防盗报警器；电动开门器；电动关门器	2012-01-14至2022-01-13
5		著牌股份	12478747	9-科学仪器	网络通讯设备；低压电源；救生器械和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蓄电池；电池；原电池；点火用电池；太阳能电池；运载工具用蓄电池	2014-09-28至2024-09-27
6		著牌股份	14223411	12-运输工具	车辆倒退警报器；婴儿车；折叠式婴儿车；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挡风玻璃刮水器；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防盗报警器；运载工具用喇叭	2015-05-07至2025-05-06
7		著牌股份	14223373	9-科学仪器	电子记事器；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卫星导航仪器；无线电设备；摄像机；可视婴儿监控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运载工具用蓄电池；点火用电池；电池	2015-09-07至2025-09-06
8		著牌股份	20007966	9-科学仪器	电子记事器；无线电设备；卫星导航仪器；摄像机；可视婴儿监控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运载工具用蓄电池；点火用电池；电池；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	2017-10-07至2027-10-06
9		著牌股份	4368166	9-科学仪器	车辆电压调节器；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车辆自动转向器；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防盗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电动关门器；电动开门器	2017-10-07至2027-10-06
10		著牌股份	4368167	12-运输工	车门；车窗；风挡刮水器；后视镜；挡风玻璃刮水器；车辆	2007-06-07至2027-06-

				具	倒退报警器；车辆防盗警铃； 车辆喇叭；车辆转向信号装置； 车辆防盗设备；后视镜	06
--	--	--	--	---	-----------------------------------------------	----

#### 4、公司注册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拥有的主要域名注册及 ICP 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有效期	网站首页网址	ICP 备案/许可证号	ICP 备案日期
1	zhupai.com	2002-08-14 至 2023-08-14	www.zhupai.com	粤 ICP 备 13035153 号- 1	2013-12-06

####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及《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产品目录的公告》等需要办理特殊资质、许可、特许经营的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著牌股份	GR201744202003	2017-10-31 至 2020- 10-3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著牌有限	4403960919	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机关	著牌有限	00462216	长期有效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著牌股份	4708602754	长期有效
5	ISO/TS16949:2016 认证	SGS 国际认证服务部	著牌股份	IATF0285106 SGS CN 06/31188	2018-01-11 至 2021- 01-10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模具及其他设备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819,177.79	508,979.89	310,197.90	37.87%
机器设备	10,090,773.28	5,851,410.26	4,239,363.02	42.01%
运输设备	1,178,330.69	303,238.14	875,092.55	74.27%
模具及其他设备	5,019,603.71	2,818,722.87	2,200,880.84	43.85%
<b>合计</b>	<b>17,107,885.47</b>	<b>9,482,351.16</b>	<b>7,625,534.31</b>	<b>44.57%</b>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构成为：电子及办公设备占比 4.79%，机器设备占比 58.98%，运输设备占比 6.89%，模具及其他设备占比 29.34%。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处于使用周期的中期，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

###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0-30 岁	25	29.76
31-40 岁	32	38.10
41-50 岁	22	26.19
51-60 岁	5	5.95
<b>合计</b>	<b>84</b>	<b>100.00</b>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小学及初中	42	50.00
中专及高中	22	26.19
大专	17	20.24
本科及以上	3	3.57
<b>合计</b>	<b>84</b>	<b>100.00</b>

##### （3）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8	9.52
研发人员	8	9.52
品管人员	9	10.71
生产人员	36	42.86
营销人员	9	10.71
采购人员	3	3.57
财务人员	3	3.57
后勤人员	8	9.52
<b>合计</b>	<b>84</b>	<b>100.00</b>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2 名，具体如下：

尹立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苏小坤先生，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0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南岭玩具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升宇塑胶五金制品厂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格是达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欧志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模具设计与制作，主要负责模具设计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未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发生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尹立军持有公司股东翥龙有限 5%的合伙份额，即间接持有公司 0.5%的股份。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除有 1 位技术人员离职外，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有 8 人，研发人员多为从业经验较丰富的技术人员，从事新产品和重大改进产品的立项、设计和开发、评审、验证

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1-4月	496,180.49	9,228,487.95	5.38
2017年度	2,304,232.36	45,394,028.58	5.08
2016年度	662,724.07	45,585,197.64	1.45

#### （八）产品质量标准

制造、生产汽车门锁执行器、EKT 以及 AMT 执行器等车身附件的著牌股份获得 SGS 国际认证服务部颁发的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16949:2016 的标准要求，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汽车门锁执行器、EKT 以及 AMT 执行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业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150,092.03	99.15	43,753,790.86	96.39	42,917,180.99	94.15
其他业务	78,395.92	0.85	1,640,237.72	3.61	2,668,016.65	5.85
合计	9,228,487.95	100.00	45,394,028.58	100.00	45,585,197.64	100.00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客户提供汽车门锁执行器、EKT 以及 AMT 执行器等车身附件。公司客户目前包括了国内客户与海外客户两大类，国内客户主要是国内汽车零部件销售公司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车生产厂商，海外销售主要面向印度、澳大利亚等

地区，且公司自行报关出口。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2.83%、88.89%和 92.99%，客户集中度较高。在全球汽车销量持续增长且中国汽车销量连续多年蝉联全球第一的大趋势下，公司所属汽车产业仍将保有较大发展空间；且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或为上市公司，或为业界知名汽车厂商、汽车零部件企业等，其经营状况稳定、业务发展规划良好。由于汽车产业链对相关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非常重视，下游汽车零部件公司以及自主品牌汽车厂商对其供货商要求几近严苛，且审核周期较长，但一旦确定合作关系，除非特殊情况双方通常会保持长期合作。如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凯毅德(Kiekert)公司旗下的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以每年续签合同的形式合作已近 16 年。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凯毅德(Kiekert)公司始创于 1857 年，总部位于德国海利根豪斯，是全球汽车中控锁行业技术的领导者。其在中国有两个生产基地，即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和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主要供货给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但因凯毅德公司在业务上做了战略性调整，将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的业务量逐渐降低，且缩小盈利能力较弱的产品线规模，同时将主要业务转移至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导致公司在 2018 年 1-4 月销售额大幅降低，公司预计 2018 年四季度在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的销量会逐步提升。且随着后续不断广泛、深入的业务合作，公司竞争优势愈发加强，客户粘性、稳定性亦将不断加强。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品质控制的原因对合作伙伴选择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沉淀优质客户，这部分客户给公司创造了绝大部分利润，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保证了公司持续高效经营。

稳定之余，公司为降低客户集中对公司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管理措施：一方面，增加市场销售人员配置，进一步深挖拓宽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期后开发了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和合肥创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这些客户均可在未来带给公司收益，以逐渐分散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度；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不仅强化既有产品后续深度开发工作，加快产品升级换代，以应对市场不断提升的需求，而且开发新增新型产品，争取每年都有新产品投放市场，增加不同产品客户资源，带来企业效益的直接增长。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8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	4,951,701.34	54.12
2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0,932.00	19.79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9,395.45	8.85
4	DIRECTD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LTD	587,697.65	6.42
5	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4,252.61	3.65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8,493,979.05	92.83
2018 年度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9,150,092.03	100.00

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	25,230,582.73	57.66
2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0,113.99	15.13
3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35,518.02	6.71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3,264.89	5.84
5	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52,113.55	3.55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8,891,593.18	88.89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43,753,790.86	100.00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	31,192,774.66	72.68
2	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326,937.52	10.08
3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7,457.15	5.17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3,222.45	3.20
5	温州东风通用机电厂	797,043.38	1.86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9,907,435.16	92.99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42,917,180.99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业务的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680,239.97	68.28	22,936,002.71	76.68	22,868,500.00	75.71
直接人工	916,275.60	13.37	3,481,266.59	11.64	4,481,677.17	14.84
制造费用	1,258,054.48	18.35	3,493,081.34	11.68	2,853,680.40	9.45
<b>主营业务成本小计</b>	<b>6,854,570.05</b>	<b>100.00</b>	<b>29,910,350.63</b>	<b>100.00</b>	<b>30,203,857.57</b>	<b>100.00</b>
其他业务成本	62,772.17	100.00	687,350.84	100.00	1,737,671.77	100.00
<b>合计</b>	<b>6,917,342.22</b>	<b>100.00</b>	<b>30,597,701.47</b>	<b>100.00</b>	<b>31,941,529.34</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8年1-4月、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95%、51.05%和51.62%，占比均在50%左右，集中度较高。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微电机、开关、塑胶料、端子护套等商品供应商，现阶段这些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较为成熟，竞争对手较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通过与行业内大型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可以提高原材料供货的稳定性、价格的可预判性，暂时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著牌股份未来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为避免材料采购风险，在与原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备选了1-2家合格供应商，将采购量有计划的转移一部分至新的供应商，以减少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2018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436,188.75	14.03
2	中山爱德信电业有限公司	431,359.15	13.88
3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348,671.79	11.22
4	深圳市凯欣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160,747.86	5.17
5	ZFFriedrichshafenAG(采埃孚股份公司)	144,300.43	4.64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b>		<b>1,521,267.98</b>	<b>48.95</b>
<b>2018年1-4月总采购额</b>		<b>3,108,032.49</b>	<b>100.00</b>

公司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8,495,874.25	32.26

2	中山爱德信电业有限公司	1,710,860.34	6.50
3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1,626,541.61	6.18
4	深圳市湖工大一科技有限公司	854,700.85	3.24
5	重庆埃利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59,400.99	2.8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3,447,378.04	51.05
2017年度总采购额		26,339,513.88	100.00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9,451,403.80	35.57
2	ZFFriedrichshafenAG（采埃孚股份公司）	1,387,034.48	5.22
3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1,353,227.86	5.09
4	中山爱德信电业有限公司	845,407.72	3.18
5	东莞市裕诚信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679,373.88	2.5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3,716,447.74	51.62
2016年度总采购额		26,573,854.48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金额大小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作为选取标准，选取了以下四类重大合同。

#####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销售金额的大小并结合前五大客户的认定情况汇整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公司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著牌股份	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	EKT 模具	412,550.00	2018-04-25	正在履行
2	著牌股份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MT 执行机构（4S1000A）	2,255,606.60	2017-11-06	履行完毕
3	著牌股份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闭锁器、执行器总成	1,382,904.00	2017-08-31	履行完毕
4	著牌股份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闭锁器、执行器总成	448,404.00	2017-08-31	履行完毕
5	著牌股份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闭锁器、执行器总成	373,440.00	2017-08-31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公司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6	著牌股份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闭锁器	364,560.00	2017-08-01	履行完毕
7	著牌股份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闭锁器	305,848.00	2017-08-01	履行完毕
8	著牌股份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MT 执行机构(4E50/24V)	911,376.00	2017-05-12	履行完毕
9	著牌股份	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	4701936500、4702936500 模具	1,642,000.00	2017-03-31	正在履行
10	著牌有限	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	5094302500 模具	500,000.00	2016-04-01	履行完毕

##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采购金额的大小并结合前五大供应商的认定情况汇总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公司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著牌股份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S31、S42、G29、S4905、S59 系列微电机	481,179.60	2018-04-27	履行完毕
2	著牌股份	中山爱德信电业有限公司	喇叭	212,000.00	2018-01-22	履行完毕
3	著牌股份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微动开关	422,650.00	2017-12-25	履行完毕
4	著牌股份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微电机	1,478,327.18	2017-12-01	履行完毕
5	著牌股份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微电机	773,367.66	2017-10-31	履行完毕
6	著牌股份	深圳市湖工大一科技有限公司	47019365 模具、47029365 模具	1,020,000.00	2017-04-28	履行完毕
7	著牌有限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S31、G29、S49、S59、H20 系列微电机	819,579.15	2016-12-31	履行完毕
8	著牌有限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S31、S42、S49、S59 系列微电机	768,128.40	2016-09-20	履行完毕
9	著牌有限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S31、G29、S59 系列微电机	530,694.45	2016-09-07	履行完毕
10	著牌有限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S31、G29、S42、S59、S45、E31 系列微电机	714,226.50	2016-08-03	履行完毕

## 3、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履行情况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大鹏支行	2018-4-20	2019-4-19	200.00	年化率 8.65%	正在履行
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8-3-19	2019-3-19	450.00	LPR 基准利率 +222.5 个基准点	正在履行
3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7-9-6	2018-3-6	800.00	LPR 基准利率+179 个基准点	履行完毕
4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6-10-26	2017-10-26	300.00	LPR 基准利率 +113.75 个基本点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6-9-26	2017-9-25	800.00	LPR 基准利率 +157.25 个基本点	履行完毕
6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6-8-17	2017-8-17	380.00	人民银行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 35%	履行完毕
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015-9-8	2016-9-8	900.00	LPR1 年期限+1.89%	履行完毕

## 4、其他重大合同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期
1	著牌有限	深圳市民治 向南股份合 作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 区民治办事处 宝山工业区向 南小区 2 号 (即 B 栋) 厂 房整栋五层及 7 号(即 B8 栋) 宿舍楼二 至六层	厂房: 4767 宿舍: 2820	厂房: 95,340 元/ 月(2016 年 100,107 元/月) 宿舍: 45,120 元/ 月(2016 年 47,940 元/月)	2015/1/1- 2016/12/31 (补充协议 延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2	著牌股份	深圳市龙兴 世纪投资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 区民治街道梅 龙路与民旺路 交汇处七星商 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	126	2017/6/16- 2018/6/15 10,710 元/月 2018/6/16- 2019/6/15 11,340 元/月	2017/6/16- 2019/6/15
3	著牌有限	深圳市坪山 忠诚物业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 区碧岭沙坑二 路 15 号厂	—	2015/6/1- 2017/5/30 120,560 元/月 2017/6/1- 2020/5/30 137,890 元/月 2020/6/1-	2015/6/1- 2022/5/30 (计 费租期 2015/9/1 起)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期
					2022/5/30 151,180 元/月	

著牌股份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宝山工业区向南小区 2 号(即 B 栋) 厂房整栋五层及 7 号(即 B8 栋) 宿舍楼二至六层的《租赁合同》已到期, 现已搬离。著牌股份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 的为公司部分销售人员的办公地点, 无机器设备, 人员也较少, 办公场所的搬迁较为便捷。公司生产在坪山分公司, 大部分员工也在坪山分公司, 坪山分公司主要进行组装工作, 搬迁较为简易。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订单交货需求而进行的物料采购, 所采用的模式为准时化采购模式, 采用的采购方法为根据自身需求为依据的采购方法。公司根据自己的制造需要, 由采购部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 编制《物料采购周期表》, 然后针对实际制造订单编制《月度采购计划》, 按照计划对合格供应商下达订单指令, 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数量送到指定的地点, 从而完成采购需求。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客户订单生产模式。订单生产模式指客户向公司下采购订单, 根据订单交货需求进行物料采购、生产加工, 即以客户订单定生产产能、排配生产计划。

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订单, 并结合产品安全库存, 做出物料需求计划与产品月生产计划, 由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进行物料采购并跟进物料及时交货。生产部根据月生产计划与物料交货情况, 拟定生产通知单和周生产计划, 生产产线根据生产通知单进行领料, 并作好相应的量产准备, 即准备好产品工艺流程、工装夹具、设备及标准样品, 根据日生产计划安排相应人员进行生产。批量生产前由品质部对生产样品进行确认批准, 生产过程中品质部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巡检, 对在线产成品进行全检, 产品包装完成后由品质部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经品质部门检验合格

获得批准后，生产部将产品进行入库完结生产工单。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分为对内销售、出口销售以及网络平台销售三种。

#### 1、对内销售

对内销售公司采用订单销售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产品入库，销售部下销售出库单给仓储部，仓储部按销售出库单安排发货。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产品宣传、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线下对目标客户直接拜访以及参与展会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主要面对的客户是为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制造商。

##### （1）为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为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即把产品销售一级供应商，然后由一级供应商提供产品销售给汽车制造商。公司每月以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发货，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或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结算货款。

特别说明的是，公司与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有着长达 15 年的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在合作方式上摒弃了低信息对称、低效率高库存的传统合作方式，所采用的供应链协作方式在信息共享、服务支持、群体决策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供应链协作方式是指在供应链内部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的成员之间形成的一种协议关系，以保证实现某个特定的目标或效益。建立供应链合作伙伴关系的目的是，在于通过提高信息共享效率，减少整个供应链产品的库存总量、降低成本和提高整个供应链的运作绩效。双方具体的运作方式为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向著牌股份开放仓储系统信息，著牌股份可以清楚的看到所供应产品的使用情况从而提前准备，当某一品类的库存商品低于约定水平时，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就会发出订单需求让公司组织生产、发货至对方仓库。发货仓中的产品在客户领用之前，仍归属与公司的存货，当客户领用后，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根据发货仓领用并对账情况确定收入，每月客户与公司就领用产品进行对账，并要求公司开具发票。

##### （2）汽车制造商

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汽车制造商以及汽车制造商的关联公司。公司每月以

汽车制造商下达的订单组织发货，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或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结算货款。

## 2、出口销售

公司的出口销售目前规模还较小。自 2007 年起，公司对海外市场进行开拓和规划，公司目前具备出口所需资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46221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4403960919）、《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 4708602754）。公司目前主要出口国家是印度、澳大利亚，主要出口客户为印度 IFB 汽车配件公司和澳大利亚 Directed Electronics Australia。IFB 汽车配件公司自 1989 年就立足于汽车市场，是印度精密汽车零部件、座椅系统、门系统和汽车电机的汽车配件供应公司。澳大利亚 Directed Electronics Australia：是澳大利亚领先的汽车和消费电子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开发商，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有着广阔的分销渠道。公司在海外销售上采取直销模式：海外客户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按照订单进行生产，最终实现交付。公司通过客户介绍以及参加国外展会等方式获得客户订单。在定价政策上，公司在综合考虑不同客户订单量、贸易条件以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后，参考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价格、产品成本及出口国当地市场行情综合定价。

公司的目前主要出口国印度和澳大利亚的政治时局与经济状况稳定，目前与中国的国际贸易关系良好，不会对公司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出口暂无政府补贴，环保政策无变动，不会构成出口障碍，公司出口销售都是按美元结算，美元汇率自 2016 年以来处于波状浮动状态。由于公司出口销售比例较小，因此汇率浮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网络平台销售

公司在京东网络平台上自行经营网络店铺，销售行车记录仪等产品和服务，面向更广泛的线上消费者，对公司线下销售模式形成了补充，打造更加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根据网络订单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对方确认收货并在 7 天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汽车门锁执行器、EKT 以及 AMT 执行器等车身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来获得收益。其中，主要通过汽车门锁执行器的生产和销售获取主要盈利。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公司所从事的汽车门锁执行器、EKT 以及 AMT 执行器等车身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汽车制造业的子行业，其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称“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的职责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简称中汽协会（CAAM）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中汽协会具有提供调查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基本职能。

#### 3、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各级政府出台一系列产

业政策支持该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发布部门及时间	主要政策	主要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4年5月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培养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支持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
国家发改委 2006年9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国家发改委 2007年4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全面提升零部件产业竞争力。以提高汽车零部件的国际竞争力为目标，以提高创新能力为重点，发挥比较优势推动零部件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2月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个部门 2009年11月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提出在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并鼓励企业通过海内外兼并等方式掌握关键零部件等相关技术，提升研发能力。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2013年1月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将汽车行业列为推进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之首。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中国汽车信息化推进产业联盟 2015年1月	《车载导航影音系统认证技术规范》	推动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质量监控体系，提升导航电子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从而逐步解决一直困扰和影响导航电子产品质量的突出问题。
国家标准委 2015年9月	《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	规范并统一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编码与标识，提高汽车零部件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可追踪性与可追溯性；有助于零部件和整车企业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缺陷产品召回，有利于汽车服务市场的转型、升级，促进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整车企业、维修和流通领域的诚信和品牌建设。同时，标准的出台为汽车配件生产、流通、维修，后市场的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质量保障体系、云服务平台的建立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年3月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保持汽车销量稳定增长，在2020年产销规模达到3000万辆。调整行业结构并加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中国汽车品牌的国内市场份额，达到60%以上。构建汽车出口大国基础，扶持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实现汽车产品海外销售与生产。推动汽车的智能化与网联化，为智能网联汽车全面推广建立良好的基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切实解决当前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难题，加强现有居民区设施改造及规范新建居住区设施建设。

发布部门及时间	主要政策	主要规定
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年7月25日		
国务院 2016年11月29日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25日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新能源汽车整车，以及高压线缆等新能源汽车电附件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 （1）国际汽车行业概况及规模

20世纪90年代，世界汽车产业经历了近10年的高速增长，世界汽车工业产业链的全球化 and 大规模的跨国重组，从根本上改变了汽车产业的传统资源配置方式和竞争模式。由于亚洲汽车市场的全面扩容，加上中国汽车业的蓬勃兴起，亚洲正在形成与北美、欧洲鼎足而立的汽车市场。近年来，尤其是2008-2009年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后，随着亚洲及北美市场的复苏，2010年全球汽车产量较上年增长28%，2012年后增速逐渐放缓，趋向理性回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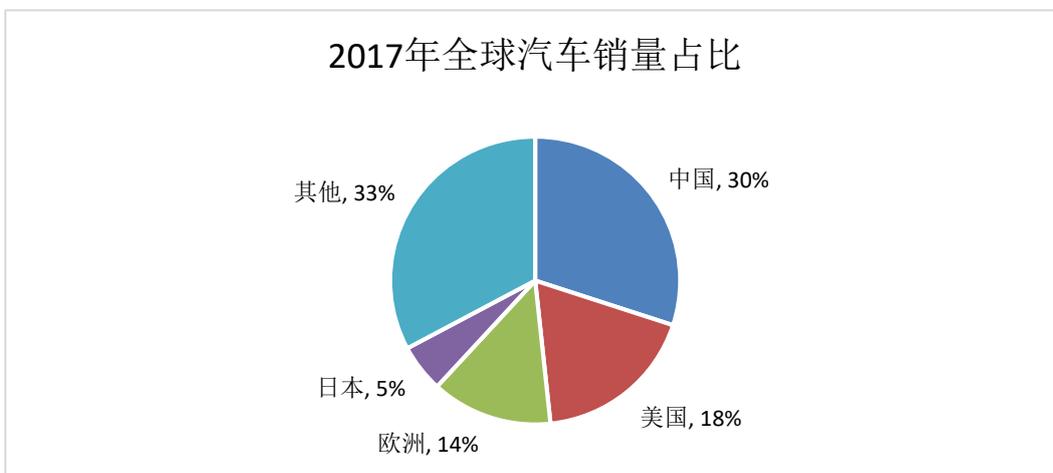
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世界汽车产销总量依然增加。据数据统计公司 Statista 的统计，从2005年开始汽车全球销量稳步增加，2017年全球轻型车累计总销量为9680万辆，同比增长3.0%。

2005-2017年全球汽车销量形势分析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Statista

汽车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以中国、西欧、北美和日本四大制造国为主。而汽车销售中国处于领先态势,中国汽车销量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3.0%达 2888 万台,销量再次刷新全球记录,已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汽车销量超过了第二名美国(1723 万辆)和第三名日本(509 万辆)的总和,占全球销量的 30.2%。其中:中国累计销量为 2888 万辆,同比增长 3.0%。全球汽车销量净增 290 万辆,其中:中国净增 282 万辆,占全球净增量的 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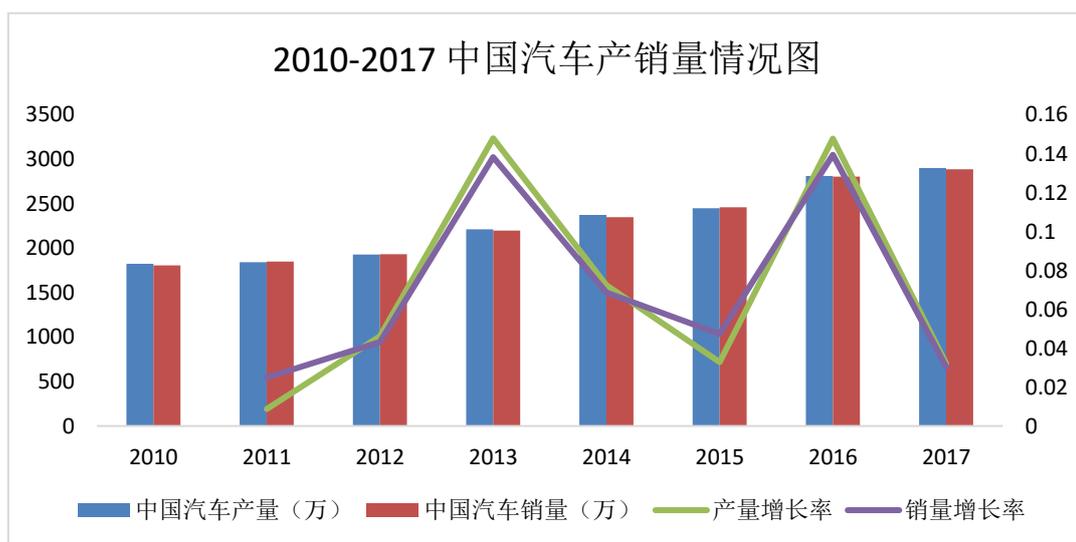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Focus2move.com

总体来看,汽车产业有发展空间,依然是世界经济的主导产业。在经济全球化和技术进步不断加快的背景下,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化对于全球汽车产业有着深远的影响,具体表现在零部件的全球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网络的全球布局以及技术利用和研发系统的本土化等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显著加快,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格局也有了一些新的变化:中国正处在迅速崛起中,而西欧、北美以及日本,其重要地位则逐渐下降,世界未来汽车生产的重心将逐渐移往中国。

## （2）中国汽车行业概况及规模

汽车不仅是工业社会的标志，也是最能反映工业化水准的工业品。自中国加入WTO之后，中国正逐步赶上西方发达国家的汽车制造水平，并逐渐融入世界汽车制造业体系。2002年之后，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中国在全球汽车产业中的地位逐渐上升。到2009年，中国取代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销售市场，结束了由福特公司开始的美国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汽车统治地位。2009年，日本汽车工业世界第一的位置被我国取代。2010年，在国家扩内需、调结构、促转变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积极作用下，我国汽车工业延续快速发展态势，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汽车产销快速增长，2006-2017年，汽车产销年均增长分别达到6.97%和7.03%。2009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一直保持全球第一，尽管2015年产销增速趋缓，但总体规模均超过2285万辆，与2010年相比，产销量分别净增1076万辆和1806万辆。我国汽车2010年至2017年产销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

我国汽车产业作为世界汽车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未来十年将会是我国汽车产业的黄金时期。全球汽车工业将向中国和一些新兴经济体进一步转移，自主品牌将完成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发展过程，这对中国汽车工业来说，是非常难得的历史机遇。预计未来十年，我国汽车市场年均增长率将在7%左右稳定，到2025年中国汽车市场的销量有望占据全球汽车总销量的一半以上。

###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前提条件。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市场地位逐步得到提升。与此同时，原有的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

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一整车厂商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已出现变化，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全球化的发展道路。

####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

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产业集中的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基本集中在北美、欧洲及日本。这些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也越来越大，竞争也越来越激烈。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和零部件供应商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进一步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降低成本，转而采用全球采购的策略，在世界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这给了发展中国家一个重要的发展机会。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日趋严格的环保法规，以及突飞猛进的高新技术，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为了开拓新兴市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也加快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印度等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较低、劳动力素质不断提高的国家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

####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伴随整车工业发展起来的。在八十年代以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相对较慢。八十年代以后，通过零部件企业不断的技术引进、改造，与整车制造商分离，以及民营企业通过降低成本、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等方法，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在加入 WTO 后，由于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看好中国快速发展的汽车市场以及低成本的优势，加快了到中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十五”期间，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得到很大提高，形成了一大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中部分发展较快的企业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已经进入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网络，打入了欧美日等主流市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从 2012 年的 22,267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7,392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0%。国民经济不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动了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随着未来汽车行业的平稳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存在巨大的内

需市场潜能，未来提升空间巨大。

### 3、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制造的产品汽车门锁执行器、EKT 以及 AMT 执行器等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电机，电子开关，金属线、塑胶料，端子护套等。公司产品的上游行业包括了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胶、电子元器件等。这些行业基本属于发展时间久充分竞争的传统行业，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没有季节性限制。上游产业的充分竞争良性发展可以预见的是成本的逐步下降，这必将使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竞争力大为增强。

而在下游行业，公司的产品主要供给国内汽车锁制造厂商以及汽车生产企业。我国汽车门锁行业企业生产的产品种类已形成一定规模并达到较高水平，并向经济规模型、科技创新型方向迈进。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目前中国生产的商用车约85%配装自主品牌汽车门锁，乘用车约50%配装自主品牌汽车门锁。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汽车门锁行业自主品牌厂商逐渐壮大，部分实力较强的自主品牌厂商已经成功进入外资品牌整车配套市场并实现替代，我国自主品牌汽车门锁系统零部件生产厂商已经具备与外资品牌厂商竞争的實力。受益于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产业升级及工业化进程的深入，这些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这将保持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的更多需求，保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健康平稳的发展。

### 4、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向着全球化发展是未来的大趋势。20 世纪90年代，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开始形成全球生产、全球采购的体系，整车生产企业按照一定的原则在全球范围内对汽车零部件实行统一采购。进入21世纪，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并贴近整车厂商，日本、欧美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大多数进行了产业转移并加快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等国家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的布局已基本形成。同时期我国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在飞速发展，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配套、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我国汽车零部件将凭借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及成本优势，进一步拓展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市场，产品出口销售额将持续增加，国际品牌与自主品牌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中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及零部件供应体系中的重要环节，围绕汽车整车厂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也得以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本

土化取得明显进展，目前国内商用车及中低档乘用车投产时国内配套率基本达到100%。随着近年吉林长春、湖北十堰、安徽芜湖、广东花都、京津冀环渤海、江苏扬州等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的迅速崛起，我国现已基本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更容易实现规模化使经济效益明显提升。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往几个主要趋势发展：开发深度不断加深；零部件通用化和标准化程度提高；零部件电子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整车及零部件轻量化成为未来发展趋势；清洁环保技术成为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总体来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度提升，并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一个崭新的局面。

### （三）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研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包括材料科学、铸造技术、金属加工、汽车电子、产品检测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同时，企业只有在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后建立起一套成熟的研发工作机制和考核体系，才能够形成高效的技术成果产出和产业化应用。这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突破技术壁垒的难度很大。

#### 2、人才壁垒

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需要大量跨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专门人才和复合人才的培养、多专业跨学科的团队建设已经成为进入该行业最基本的保障及不容忽视的壁垒。

#### 3、认证壁垒

进入本行业的产品需通过质量认证，并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比如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必须通过第三方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只有通过 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才能进入本行业体系，这些资质和证照的取得，成为新进入行业者面临的壁垒之一。

#### 4、品牌壁垒

本行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采购方会重点考虑所供应汽车零部件质量问

题以保证自身产品的品质，在选择时更倾向于在市场中已经具有较好品牌和较高知名度的产品。而相关企业和产品的市场声誉和口碑无法在短期内建立起来，新进入者面临着较强的竞争压力，这也将成为新进入者的壁垒之一。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用户需求变更的风险**

随着市场的成熟、竞争加剧，用户的需求也在向中高端发展。单一提供产品的供应商逐步被冷落，多层次提供产品并提出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或者战略层面的技术合作伙伴越来越受欢迎。而在客户端，对这一趋势的认识也逐渐深刻，为此很多汽车零部件公司开始进行业务转型，通过培育和提升研发能力、开发技术能力、服务能力、销售能力和产品能力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这就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具备更强的应对能力。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现今国内大多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规模偏小，缺乏竞争力。而具有规模经济以及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大部分集中在上市公司和跨国零部件制造商在国内的合资企业中。国内汽车市场持续的高速发展一方面会吸引新的进入者，另一方面也会使得原有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进而加剧市场竞争，挤压利润空间。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

**一方面**，在全球竞争的大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和环境代价要大得多，同时面临着国内外的双重挑战。国内的挑战来自于关税体制不合理和企业创新能力不足，在品牌推广、核心技术研发、全球市场销售终端渠道缺乏足够的经验。国外挑战来自于发达国家跨国汽车企业的技术垄断，以核心技术和品牌基础的跨国公司持续获取全球性资源优势，维持其在汽车产业的优势。随着国外汽车零部件原配供应商在中国建厂并逐步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入合资品牌新车型配套的难度逐步加大。同时，在中高档轿车零部件技术上，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由于缺乏核心技术和高端人才，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要成功登上产业链顶端仍有一定的难度。

另一方面，国民经济不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动了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从 2012 年的 22,267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7,392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0%。随着未来汽车行业的平稳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存在巨大的内需市场潜能，未来提升空间巨大。汽车零部件企业抓住该发展机遇，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创新、管理能力，突破上述各项瓶颈，以实现企业质的飞跃。

从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看，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面临挑战的同时也面临着不可多得的发展机遇。

## 2、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公司简介
1	浙江上虞永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致力于生产汽车中控锁执行器、汽车大灯灯光调节器、内饰阻尼器、指针驱动电机等汽车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服务。
2	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	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是新三板上市公司，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南环路中段，公司主营各类型汽车门锁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塑料制品加工。
3	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汽车锁生产的龙头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乘用车、商用车、工程车及特种车辆等车型，涉及 200 多种规格，年生产能力达 2,500 万把。

上述竞争对手中，河南百川锁业股份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其销售规模远低于公司，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虽然高于公司，但公司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优势，公司可以依靠自身优势取得必要市场份额，满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3、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目前持续经营主要面临如下 2 大风险

### ①、客户集中风险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849.40 万元、3,889.16 万元、3,990.74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3%、88.89%、92.99%，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

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

针对该事项：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为了控制经营风险，避免过于依赖前几大客户，目前已经开发了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和合肥创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两家客户，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渐消除。

## ②、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95%，51.05%和51.62%，占比均在50%左右，集中度较高。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微电机、开关、塑胶料、端子护套等产品供应商，虽然目前市场上可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自主选择性也较大，但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针对该事项，未来公司为避免材料采购风险，在与原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备选了1-2家合格供应商，将采购量有计划的转移一部分至新的供应商，以减少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持续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控。

## 4、公司经营的优势和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技术及生产控制优势

公司在汽车门锁执行器制造领域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生产技术成熟，公司已取得24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13项，产品质量可靠，在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拥有模具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庞大的模具储备，能根据厂商和产品需求进行同步研发。这些技术及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优化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而这些方法和技术的积累使得其他厂家即使生产同类产品，也需要大量资金和时间的研发投入，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

### ②优秀的团队管理

公司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团队氛围融洽，有很强的团队协作意

识。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优秀的管理能力和很强的领导能力。公司组织结构扁平化，信息传递效率高，公司员工能在良好的工作氛围中实现自身的价值。公司管理团队对企业未来发展制定了长远战略目标，能让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蓬勃发展，能让公司不断优化其研发、生产和销售流程的水准。优秀的团队管理给公司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 ③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公司“著牌”品牌及产品在行业内有良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以产品质量为基础通过持续的品牌运营，不断强化著牌出品必定优质的品牌概念，借助品牌优势激发产品的价值，让品牌化运营成为提升赢利能力的重要手段。公司利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和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增强市场竞争力，建设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优秀品牌，实现“著牌”品牌价值最大化。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如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凯毅德（Kiekert）公司旗下的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以每年续签合同的形式合作已近16年。

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中小型企业，融资渠道相对较窄，能够获得的银行贷款较为有限，通过股权和银行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相对较少。有限的融资渠道和高昂的融资成本将限制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 ②中高级人才不足

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以及公司员工自我能力提升方面需要更多投入，才能使公司员工具备更多专业知识与更深厚的行业积累经验，提高员工综合管理能力，实现业务创新。

### 5、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为了控制经营风险，避免过于依赖前几大客户，公司于2017年下半年拓展新业务AMT执行器，主要客户为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此执行器为适用于四挡变速箱的机械式自动变速器执行机构。2017年量产后其营收占比为6.62%，未来此项新业务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公司自2017年起与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和合肥创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进行接洽谈判，现已

进入实际合作阶段，对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提升将会更有保障。考虑到公司与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和合肥创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合作，预计在2018年下半年后期会逐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

随着新客户销售合同和订单的逐步签订，从新客户开发和销售合同方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6、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

公司将会继续立足于汽车门锁执行器、EKT 以及 AMT 执行器等车身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着眼研发持续提升现有产品技术升级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具体发展战略规划如下：

①技术和产品战略：技术和产品是公司未来的最重要的发展方向。在行业平稳发展时期，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是企业未来生存的关键，继续强化相关资源投入，从核心技术的原始积累和获取，到产品种类及规格的丰富和完善，这些方面都能够得到重点关注。

②品牌战略：创立本细分领域内的中国第一品牌，使公司具有长远增长和发展的不竭动力。

③人才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现有技术与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素质，通过培训再造，引进消化吸收，包括招纳国际化人才，使公司综合运营能力稳步提升。

④资本战略：适时适量吸收外部资本，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进一步的资本运营做准备。同时合理运用各种资本运作手段，通过并购重组等一系列手段进一步强化从技术到人才到产品的整合力度。

⑤多元化经营：在大力发展自身的主营业务基础上，推行汽车后市场服务+互联网的模式，从而掌握市场主动权，直接将服务延伸到终端客户，从而使企业从之前的一条腿走路，发展到多条腿走路。

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公司2018年1-8月已实现营业收入1781万元（未审计），并在期后签订如下重要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2018-06-25	销售合同	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2018-05-31	销售合同	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412,550.00	正在履行
3	2018-05-21	销售合同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2018-07-20	销售合同	温州市东风通用机电厂	104,500.00	履行完毕
5	2018-07-24	销售合同	合肥创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4,220.00	履行完毕
6	2018-07-26	销售合同	河南百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2,400.00	正在履行
7	2018-07-26	销售合同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4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8-08-20	销售合同	河南百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0,000.00	正在履行
9	2018-08-28	销售合同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98,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8-08-30	销售合同	合肥创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40,000.00	正在履行
11	2018-09-03	销售合同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4,544.00	正在履行
12	2018-09-10	销售合同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4,544.00	正在履行
13	2018-09-13	销售合同	合肥创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92,000.00	正在履行
14	2018-09-13	销售合同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80,000.00	正在履行
15	2018-09-18	销售合同	河南百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0,000.00	正在履行

公司期后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从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看，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面临挑战的同时也面临着不可多得的发展机遇，在同行业竞争中，公司拥有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持续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控，公司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的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期后经营稳定，通过新客户的开发，期后订单合同充足，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风险特征

### 1、客户集中风险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849.40

万元、3,889.16 万元、3,990.74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3%、88.89%、92.99%，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

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渐消除。

## 2、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5%，51.05%和 51.62%，占比均在 50%左右，集中度较高。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微电机、开关、塑胶料、端子护套等产品供应商，虽然目前市场上可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自主选择性也较大，但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未来公司为避免材料采购风险，在与原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备选了 1-2 家合格供应商，将采购量有计划的转移一部分至新的供应商，以减少原材料采购风险。

## 3、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两处住所，即分别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沙坑二路 15 号厂，出租方尚未就出租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可能会给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著牌股份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的为公司部分销售人员的办公地点，无机器设备，人员也较少，办公场所的搬迁较为便捷。公司生产在坪山分公司，大部分员工也在坪山分公司，坪山分公司主要进行组装工作，搬迁较为简易。关于著牌股份坪山分公司在坪山区的租赁，出租方深圳市坪山忠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坪山分公司住所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近几年内无拆迁风险的证明文件，

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彪承诺承担公司因搬迁而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和厂房没有完整产权的事实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阶段，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设三名董事、监事会设三名监事。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设五名董事、监事会设三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会议通知、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全，没有形成关联交易、股东借款、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2 名监事，另外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基本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增资、股权转让、经营期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个别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通知、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全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有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治理机制

####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和职能部门及其工作职责。其中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其中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有：（1）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管理层；（2）定期报告：组织年报、中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4）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接待股东来访；（5）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6）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7）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如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自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并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风险控制方面得到保障。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对其权益予以保护。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较为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自 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针对此问题，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 2017 年税收滞纳金 42,980.49 元，其中 42,709.45 元为公司以会计师审定的报表修改申报 2015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导致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剩余 271.04 元为公司申报 2017 年 8 月增值税，纳税专户因银行卡余额不足导致产生税收滞纳金。2016 年度税收滞纳金 521.66 元为公司申报缴纳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因纳税专户银行卡余额不足导致产生税收滞纳金。

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对偷税处以罚款的同时能否加收滞纳金问题的请示》（内地税发〔1998〕43号）的批复中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不是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在工商管理、环境保护、职工社保、进出口等方面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外汇管理、海关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门锁执行器、EKT等车身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

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专利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亦未因社会保险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外，还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24181J，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界处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吴远彪 100%），法定代表人为吴远彪，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后方投资并未实际运营。

深圳市车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00251Q，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界处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吴远彪 90%、胡智杰 10%），法定代表人为吴永松，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子商务；汽车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库的开发与管理。深圳市车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车市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243922，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界处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吴远彪 90%、胡智杰 10%），法定代表人为刘汉发，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子商务，汽车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库的开发与管理。深圳市车市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前海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4432759C，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吴远彪 95%、胡智杰 5%），法定代表人为吴永松，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深圳市前海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善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9044XD，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28 号东塔 1407、1408 室，注册资本为 560 万元（吴远彪 51%、李先安 49%），法定代表人为李先安，经营范围为：节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建筑智能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节能环保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及上门安装；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能源监测系统的设计与开发；终端计量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与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暖通产品及各类通讯终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该公司主营节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及相应产品购销业务，与著牌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同，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后方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远彪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车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车市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善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著牌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6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得到解决。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款项已向公司全部结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原则：（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2）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披露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规定，能够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

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报告期内，任何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重大遗漏，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2、本人和/或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著牌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著牌股份确需于本人或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著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著牌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著牌股份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著牌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著牌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b>董事会成员</b>				
吴远彪	董事长/总经理	0.00	0.00	持有后方投资 100%股权, 间接持有著牌股份 86.43%股份
胡智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持有翥龙有限 21.50%股权, 间接持有著牌股份 2.16%股份
刘威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持有翥龙有限 8.75%股权, 间接持有著牌股份 0.88%股份
黄建军	董事	0.00	0.00	持有翥龙有限 6.75%股权, 间接持有著牌股份 0.68%股份
尹立军	董事	0.00	0.00	持有翥龙有限 5%, 间接持有著牌股份 0.50%股份
<b>监事会成员</b>				
刘俊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
李安勇	监事	0.00	0.00	持有翥龙有限 4.75%, 间接持有著牌股份 0.48%股份
张海林	监事	0.00	0.00	——
<b>高级管理人员</b>				
吴远彪	董事/总经理	0.00	0.00	持有后方投资 100%股权, 间接持有著牌股份 86.43%股份
刘威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持有翥龙有限 8.75%股权, 间接持有著牌股份 0.88%股份
胡智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持有翥龙有限 21.50%股权, 间接持有著牌股份 2.16%股份
高光栋	财务总监	0.00	0.00	持有翥龙有限 6.25%股权, 间接持有著牌股份 0.63%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关系	持股情况
吴远彪	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智杰为舅甥关系	持有后方投资 100%股权, 间接持有著牌股份 86.43%股份
胡智杰	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甥舅关系	持有翥龙有限 21.50%股权, 间接持有著牌股份 2.16%股份
胡艳菊	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甥舅关系	持有翥龙有限 10%股权, 间接持有著牌股份 1.00%股份
吴昊	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侄叔关系	持有翥龙有限 5%股权, 间接持有著牌股份 0.50%股份
吴永东	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侄叔关系	持有翥龙有限 1.75%股权, 间接持

		有著牌股份 0.18%股份
吴远清	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兄弟关系	持有翥龙有限 3.75%股权，间接持有著牌股份 0.38%股份
胡智翔	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甥舅关系，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为兄弟关系	持有翥人投资 19.6305%股权，间接持有著牌股份 0.69%股份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吴远彪与胡智杰为亲属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声明》

2、《董监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及承诺》

4、《公司关于诉讼或仲裁的声明》

5、《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吴远彪	董事长/总经理	后方投资	执行董事
			深圳市著牌汽车升降器有限公司	董事
2	胡智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翥龙有限	执行合伙人
			后方投资	总经理
			深圳市时运来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刘威	董事/副总经理	---	---
4	黄建军	董事	---	---
5	尹立军	董事	---	---
6	刘俊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7	李安勇	监事	深圳市欧开的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8	张海林	监事	---	---
9	高光栋	财务总监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吴远彪	董事长/总经理	后方投资	100.00
			深圳市车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
			深圳市前海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95.00
			深圳市车市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
			深圳市善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
			久和英达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
2	胡智杰	董事/董事秘书	翥龙有限	21.50
			深圳市车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前海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5.00
			深圳市车市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3	黄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翥龙有限	6.75
4	刘威	董事	翥龙有限	8.75
5	尹立军	董事	翥龙有限	5.00
6	刘俊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7	李安勇	监事	翥龙有限	4.75
8	张海林	监事	——	——
9	高光栋	财务总监	翥龙有限	6.2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6/1/1-2016/9/23	吴远彪、夏琳、吴安	有限公司设立三名董事
2016/9/23 至今	吴远彪、胡智杰、刘威、黄建军、尹立军	公司改组董事会，完善治理架构，为挂牌新三板做准备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6/1/1-2016/9/23	吴远平、周家军、谭显辉	有限公司设立三名监事
2016/9/23-2017/3/28	胡艳菊、李安勇、刘俊君	公司改组监事会，完善治理架构
2017/3/28 至今	刘俊君、李安勇、张海林	为挂牌新三板做准备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2016/1/1 至 2017/3/28	总经理：吴远彪	有限公司设立一名总经理
2017/3/28 至今	总经理：吴远彪 副总经理：刘威 财务总监：高光栋 董事会秘书：胡智杰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经营管理层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安全生产、税务、工商、社保等合规经营情况****(一)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门锁执行器、EKT 等车身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为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制造特点，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推进落实和管控，定期对公司生产进行安防检查，协助和督促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工作，并针对特定生产工艺和所使用物料的特性建立了火灾、触电、突然自然灾害等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定期进行消防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演习，坚持落实公用及个人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

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经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 （二）纳税规范经营情况

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三）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知识产权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 （四）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情况

### 1、社保情况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公司	人数（人）	社保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著牌股份	84	56	82	82	82	82

公司社保参加人数少于员工总数的原因如下：公司有 2 名人员为退休返聘，无须再行缴纳社保，另有 26 人因已购买新农保而未购买养老保险。

### 2、住房公积金情况

2018 年 4 月，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员工总数（人）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84	33	51

公司住房公积金参加人数少于员工总数的原因如下：公司有 2 名人员为退休返聘，无须再行缴纳公积金，另有 15 名员工公司为其提供了宿舍，34 名员工出具了《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说明》。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多数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不

愿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安排了宿舍。公司后续将有效组织人力、安排专人与员工沟通，宣导社保及公积金政策，引导员工积极参与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为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损失，且毋需公司承担任何代价；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其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

##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所属行业的环保属性

公司主营的“汽车门锁执行器、EKT等车身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参照环境保护部【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该文现已失效）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流程、工序等，著牌股份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环评情况

根据《环境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第73项“汽车、摩托车制造的“其他”类，环评类型属于报告表类。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和验收制度改革的意见》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对污染类和生态类建设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每一类划分为三级（I级、II级和III级）：1、I级建设项目，

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和生态类建设项目。2、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3、I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第四条第四款规定：III级建设项目因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很小，免除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011年11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宝环水批[2011]60446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2016年5月21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深评环批[2016]10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综上，公司属于III级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仅需履行审批程序。

### 3、排污情况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的“深评环批[2016]10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公司项目申报不存在工业废水的排放，并且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4、在建工程情况

坪山分公司存在新建工程，其功能为监测产品，著牌股份在建工程的目的在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并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

2016年5月21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深评环批[2016]10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如下：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汽车配

套零部件（包括汽车电子商品、塑胶件及五金制品）、模具、汽车门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汽车电子商品）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塑胶件）注塑成型、修边、（五金制品、模具）冲床，车床、磨床、铣床等机加工成型、省模、试模具、（汽车门锁）注塑成型、线束、裁线、扭线、打端子、五金件冲压、超声波熔接、点胶、组装、测试、包装出货，生产面积为 7050 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在建工程并未改变生产内容，也在批复的生产建设地址中，因此，此在建工程无需履行相关建设及环评手续。

#### （六）外汇合法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七）海关合法情况

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经核，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960919，适用一般信用企业管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 十、公司租赁及消防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期	用途	消防备案验收情况
著牌股份	深圳市龙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126	10,710 元/月	2017/6/16-2019/6/15	办公	已验收

		6层12号					
著牌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忠诚物业管理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沙坑二路15号厂	--	2015/6/1-2017/5/30 120,560元/月 2017/6/1-2020/5/30 137,890元/月 2020/6/1-2022/5/30 151,180元/月	2015/6/1-2022/5/30 (计费租期2015/9/1起)	生产办公	已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了上述两处住所，两处出租方尚未就出租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深圳市2003年10月出台的《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深发[2003]15号，以下简称“《城市化意见》”）和2004年6月出台的《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号，以下简称“《城市化土地办法》”），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开展了城市化，即宝安、龙岗两区原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市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转为国家所有。公司租赁的上述两处房产分属于原宝安区和龙岗区，故而依据上述规定，租赁房产用地现已转变为国家所有。

而在上述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过程中，对转地时已建成房产因无建筑许可等证照被认定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对于该些“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问题，深圳市先后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1年公告第三十四号）、《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9年公告第101号）、《〈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261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处理，但至今因各种因素影响而并未处理完成，故而深圳目前仍存有大量土地概况国有化过程中所形成的尚未解决完毕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公司位于七星商业广场的租赁房产仅为部分销售人员办公使用，对租赁房产并不具有依赖性，加之所在地房屋租赁市场供给充分，较容易找到可以租赁的替代房屋；关于著牌股份坪山分公司在坪山区的租赁，出租方深圳市坪山忠诚物业管理公司出具了坪山分公司住所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近几年内无拆迁风险的证明文件，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彪承诺承担公司因搬迁而带来的一切经济损

失。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和厂房没有完整产权的事实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的租赁房屋，该租赁房屋经深圳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宝安大队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于出具“深公消验（2010）BHX0043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符合消防要求，通过了相关消防验收。

公司厂房位于坪山镇碧岭第二工业区沙坑二路十五号，该厂房经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大队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出具“深公龙消建（2004）验字第 663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符合消防要求，通过了相关消防验收。

## 十一、公司诉讼情况

### （一）公司诉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与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采购合同》，协议履行过程中，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人民币共计 3,493,525.95 元，著牌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终止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2、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3,493,525.95 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开作出了“（2015）渝北法民初字第 18768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原告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被告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3,493,525.95 元；2、被告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其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 2,757,000.65 元转让给原告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用于直接清偿被告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2,757,000.65 元；3、被告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剩余货款 736,525.30 元（被告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内支付货款 636,525.30 元，被告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内支付货款 100,000 元）；4、原告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和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了重庆长安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和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该案件款项已全部结清。

（二）深圳市双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著牌有限及其坪山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市双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供应商，著牌有限与深圳市双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货物的质量问题产生了纠纷，2015年12月24日，深圳市双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深龙法民初字第1738号，诉讼结果：2016年1月18日作出裁定，深圳市双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诉讼期间申请撤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3元由深圳市双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著牌股份不存在未结的诉讼事项。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8】48230012号”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需要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3、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1,221.77	423,522.45	7,090,66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74,706.53	21,989,400.49	18,394,910.42
预付款项	652,465.14	1,348,079.39	134,815.93
其他应收款	893,529.20	983,257.72	4,289,475.53
存货	7,987,950.10	10,148,324.56	9,185,881.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27	678.27	5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930,115.01</b>	<b>34,893,262.88</b>	<b>39,145,750.6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25,534.31	8,193,285.09	7,777,470.66
在建工程	160,866.73	160,866.73	839,252.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94.88	4,188.04	11,367.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439.15	130,981.35	219,60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629.45	438,969.43	379,00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81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217,264.52</b>	<b>8,928,290.64</b>	<b>9,559,512.80</b>
<b>资产总计</b>	<b>36,147,379.53</b>	<b>43,821,553.52</b>	<b>48,705,263.42</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	7,280,000.00	13,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13,641.27	10,894,371.04	9,263,250.00
预收款项	317,162.24	385,139.76	743,103.91
应付职工薪酬	480,616.15	759,477.55	943,092.35
应交税费	701,519.47	776,120.38	827,983.96
其他应付款	476,113.99	471,153.94	558,113.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89,053.12</b>	<b>20,566,262.67</b>	<b>26,235,543.7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3,889,053.12</b>	<b>20,566,262.67</b>	<b>26,235,543.75</b>
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2,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69,719.67	469,719.67	26,706,875.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557.12	78,557.12	1,083,099.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950.38	707,014.06	-7,840,255.44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258,326.41</b>	<b>23,255,290.85</b>	<b>22,469,719.67</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147,379.53	43,821,553.52	48,705,263.42
-----------	---------------	---------------	---------------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228,487.95</b>	<b>45,394,028.58</b>	<b>45,585,197.64</b>
减：营业成本	6,917,342.22	30,597,701.47	31,941,529.34
税金及附加	74,320.04	396,117.43	373,692.38
销售费用	747,097.51	2,617,559.31	2,802,967.06
管理费用	2,043,685.57	6,912,216.63	15,568,319.58
研发费用	496,180.49	2,304,232.36	662,724.07
财务费用	306,346.48	1,193,327.86	1,068,431.01
其中：利息费用	304,485.01	1,270,198.83	1,112,669.86
利息收入	612.83	15,791.16	22,150.74
资产减值损失	-445,359.90	259,281.83	591,353.27
加：其他收益	25,500.00	4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85,624.46</b>	<b>1,153,733.96</b>	<b>-7,423,819.07</b>
加：营业外收入		49,881.27	590,310.50
减：营业外支出		58,574.70	15,916.8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85,624.46</b>	<b>1,145,040.53</b>	<b>-6,849,425.43</b>
减：所得税费用	111,339.98	359,469.35	473,294.0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96,964.44</b>	<b>785,571.18</b>	<b>-7,322,719.4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96,964.44	785,571.18	-7,322,719.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96,964.44</b>	<b>785,571.18</b>	<b>-7,322,719.49</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4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08,174.65	44,149,999.70	49,656,89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04.30	780,823.99	108,027.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26,578.95</b>	<b>44,930,823.69</b>	<b>49,764,923.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7,059.85	26,905,189.31	27,791,49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8,344.96	9,173,359.71	9,298,35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632.15	4,057,700.75	3,253,440.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423.02	6,824,785.78	7,842,273.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328,459.98</b>	<b>46,961,035.55</b>	<b>48,185,562.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98,118.97</b>	<b>-2,030,211.86</b>	<b>1,579,360.64</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6,927.87	13,499,081.4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07,070.14</b>	<b>13,523,961.4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069.88	731,192.62	2,865,35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000.00	16,543,40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9.88	3,141,192.62	19,458,75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9.88	3,265,877.52	-5,934,79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59,3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8,000,000.00	1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00,000.00	7,917,14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	8,100,000.00	36,576,523.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80,000.00	14,620,000.00	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349.77	1,282,809.97	1,086,511.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00,000.00	16,207,29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3,349.77	16,002,809.97	26,993,80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349.77	-7,902,809.97	9,582,71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7,699.32	-6,667,144.31	5,227,28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522.45	7,090,666.76	1,863,38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1,221.77	423,522.45	7,090,666.76

## 2018年1-4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469,719.67	78,557.12	707,014.06	23,255,29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469,719.67	78,557.12	707,014.06	23,255,29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996,964.44	-996,96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6,964.44	-996,964.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2,000,000.00</b>	<b>469,719.67</b>	<b>78,557.12</b>	<b>-289,950.38</b>	<b>22,258,326.41</b>

## 2017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	26,706,875.40	1,083,099.71	-7,840,255.44	22,469,71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20,000.00	26,706,875.40	1,083,099.71	-7,840,255.44	22,469,719.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9,480,000.00	-26,237,155.73	-1,004,542.59	8,547,269.50	785,57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5,571.18	785,571.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557.12	-78,557.12	
1. 提取盈余公积			78,557.12	-78,557.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480,000.00	-26,237,155.73	-1,083,099.71	7,840,255.4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9,480,000.00	-26,237,155.73	-1,083,099.71	7,840,255.4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2,000,000.00</b>	<b>469,719.67</b>	<b>78,557.12</b>	<b>707,014.06</b>	<b>23,255,290.85</b>

## 2016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	287,999.00	1,083,099.71	-517,535.95	2,653,56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	287,999.00	1,083,099.71	-517,535.95	2,653,56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720,000.00	26,418,876.40		-7,322,719.49	19,816,15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22,719.49	-7,322,719.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000.00	26,418,876.40			27,138,876.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0,000.00	18,110,000.00			18,8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308,876.40			8,308,876.4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	26,706,875.40	1,083,099.71	-7,840,255.44	22,469,719.67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

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

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

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

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款项组合	合并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应收职工款项组合	职工备用金、为职工代扣代缴的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该类款项不具有产生坏账的风险。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各类押金及保证金具有类似信用风险，该类款项不具有产生坏账的风险。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应收款项除非有确切的证据发生了坏账，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职工款项组合	本组合应收款项除非有确切的证据发生了坏账，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应收款项除非有确切的证据发生了坏账，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8、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9、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

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

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	3.00	9.7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 或 5	3.00	24.25、19.40
运输设备	5 或 10	3.00	19.40、9.70
模具及其他设备	5 或 8	3.00	19.40、12.1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6“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6“长期资产减值”。

###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

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19、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

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0、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

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

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

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毛利率%	25.04	32.60	2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3.44	-5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3.33	3.84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门锁执行器、EKT、AMT 执行机构等车身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04%、32.60%和 29.93%。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1-4 月的销售毛利率较之 2017 年度下降了 7.5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业务量的下降导致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多，具体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产品企业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百川锁业(%)	19.37	18.47
皓月股份(%)	29.11	28.00
本公司(%)	32.60	29.93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皓月股份相比相差不大，百川锁业公司因其规模较小，毛利率略低。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8%、3.44%和-50.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6%、3.33%和 3.84%。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显著较

低,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员工持股平台的进入,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影响损益830.89万元,使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负数。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年4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负债率(%)	38.42	46.93	53.87
流动比率(倍)	2.01	1.70	1.49
速动比率(倍)	1.39	1.14	1.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1.06	8.92

公司2018年4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42%、46.93%和53.8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的偿还导致负债较2016年末减少566.93万元,而所有者权益因2017年度经营的积累较2016年末增加78.56万元。

公司2018年4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2.01、1.70和1.49,速动比率分别为1.39、1.14和1.1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2018年4月末流动比率较2017年末上涨,主要原因是2018年4月末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696.31万元,降幅19.96%,而流动负债因短期借款偿还、应付账款减少等原因相比上年末减少667.72万元,降幅32.47%,超过流动资产降幅。

公司2018年4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1元/股、1.06元/股、8.92元/股,公司每股净资产2016年末较2017年末显著较大是因为2016年度股东吴远彪、翥龙有限、翥人投资增资公司,资本公积溢价1,811.00万元。公司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下降是因为在2017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由原来的252.00万股增加至2,200.00万股。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2.18	2.47
存货周转率(次)	0.73	3.02	3.27

公司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53、2.18和2.4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维持较稳定的水平。公司销售

商品后一般按照客户级别给予 3-6 个月的信用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3、3.02 和 3.2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维持稳定。

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类似产品企业比较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百川锁业	4.47	5.51	17.10	3.51
皓月股份	2.99	2.65	1.86	1.92
本公司	2.81	2.47	3.02	3.27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门锁执行器、EKT、AMT 执行机构等车身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客户为下游的闭锁器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经营类似产品的百川锁业、皓月股份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皓月股份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不同，不同的客户结算周期不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皓月股份高是因为公司规模较小。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118.97	-2,030,211.86	1,579,36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9.88	3,265,877.52	-5,934,79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349.77	-7,902,809.97	9,582,71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7,699.32	-6,667,144.31	5,227,281.87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9.81 万元、-203.02 万元和 157.94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下降且为负数，主要因为 2017 年末公司销售商品导致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996,964.44	785,571.18	-7,322,719.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5,359.90	259,281.83	591,353.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4,820.66	1,699,712.81	1,329,696.88
无形资产摊销	2,393.16	7,179.48	2,991.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542.20	88,626.61	54,54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15.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4,485.01	1,270,198.83	1,112,66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339.98	-59,964.96	-147,83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0,374.46	-962,442.58	-223,554.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5,832.63	-5,639,001.69	2,511,42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98,344.79	520,768.90	-4,652,603.14
其他			8,308,876.4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98,118.97</b>	<b>-2,030,211.86</b>	<b>1,579,360.64</b>

2016年度“其他”科目中的8,308,876.40元为股份支付导致的相关差额。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万元、326.59万元和-593.48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出归还净额。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33万元、-790.28万元、958.2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59,3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8,000,000.00	1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00,000.00	7,917,148.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80,000.00	14,620,000.00	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349.77	1,282,809.97	1,086,511.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00,000.00	16,207,293.48
<b>合 计</b>	<b>-1,283,349.77</b>	<b>-7,902,809.97</b>	<b>9,582,718.40</b>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关联方资金拆入归还产生。2018 年 1-4 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向兰丽借款 400 万元产生。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150,092.03	99.15	43,753,790.86	96.39	42,917,180.99	94.15
其他业务收入	78,395.92	0.85	1,640,237.72	3.61	2,668,016.65	5.85
<b>合计</b>	<b>9,228,487.95</b>	<b>100.00</b>	<b>45,394,028.58</b>	<b>100.00</b>	<b>45,585,197.64</b>	<b>100.00</b>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5%、96.39%和 94.15%。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材料等销售收入，不构成公司主要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具体而言，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 国内销售：产品直接发送至客户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产品通过第三方物流发送给客户的，在客户收到产品并提供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产品采用供应链协作方式的，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发货仓中的产品在客户领用之前，仍归属与公司的存货，当客户领用后，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根据发货仓领用情况并对账确定收入，（一般客户当月底或下月初与公司对账，对账单上会计期间内领用的产品，公司确定为当期销售收入，会计期间外领用的，公司不确定为当期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公司采用 FOB 模式，以产品报关离境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③网络平台销售：公司根据网络订单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对方确认收货并在 7 天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9,228,487.95	45,394,028.58	-0.42	45,585,197.64
营业成本	6,917,342.22	30,597,701.47	-4.21	31,941,529.34
营业利润	-885,624.46	1,153,733.96	-115.54	-7,423,819.07
利润总额	-885,624.46	1,145,040.53	-116.72	-6,849,425.43
净利润	-996,964.44	785,571.18	-110.73	-7,322,719.49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22.85 万元、4,539.40 万元和 4,558.52 万元。公司 2018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① 公司客户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需求量的减少导致了 2018 年 1-4 月销售量的减少；②因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凯毅德公司在中国有两个生产基地，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和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主要供货给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但因凯毅德公司在业务上做了战略性调整，将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的业务量逐渐降低，且缩小盈利能力较弱的产品线规模，同时将主要业务转移至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导致公司在 2018 年 1-4 月销售额大幅降低，公司预计 2018 年四季度在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的销量会逐步增加。公司为了控制经营风险，避免过于依赖前几大客户，目前已经开发了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和合肥创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两家客户，预计在 2018 年 10 月后会量产弥补上半年的销售额，从而增加公司的整体销售。

随着新客户销售的逐步提高，2018 年下半年预期不存在大幅度下滑的可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88.56 万元、115.37 万元、-742.38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显著较低，主要是因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所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830.89 万元。

## (三)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汽车门锁执行器	6,349,413.33	30.61	27,742,157.27	38.27	28,989,563.94	37.10
EKT	188,208.93	-8.08	3,488,317.47	20.59	6,497,852.63	28.40
AMT执行机构	35,099.02	27.47	2,895,518.02	24.33		
其他产品	2,577,370.75	13.86	9,627,798.10	18.74	7,429,764.42	1.52
<b>主营业务小计</b>	<b>9,150,092.03</b>	<b>25.09</b>	<b>43,753,790.86</b>	<b>31.64</b>	<b>42,917,180.99</b>	<b>29.62</b>
房屋租赁			462,010.65	81.43	1,142,178.59	24.33
材料销售	78,395.92	19.93	1,178,227.07	48.94	1,333,424.18	48.21
受托加工					192,413.88	5.00
<b>其他业务小计</b>	<b>78,395.92</b>	<b>19.93</b>	<b>1,640,237.72</b>	<b>58.09</b>	<b>2,668,016.65</b>	<b>34.87</b>
<b>合计</b>	<b>9,228,487.95</b>	<b>25.04</b>	<b>45,394,028.58</b>	<b>32.60</b>	<b>45,585,197.64</b>	<b>29.93</b>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门锁执行器、EKT、AMT执行机构等。

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汽车门锁执行器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0.61%、38.27%和37.10%。2018年1-4月汽车门锁执行器销售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2018年1-4月公司业务量的下降导致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2018年1-4月汽车门锁执行器单位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分别为1.88元/件、1.84元/件，2017年度汽车门锁执行器单位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分别为1.51元/件、0.76元/件。

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EKT销售毛利率分别为-8.08%、20.59%和28.40%。该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原第一大客户河南开开特星光锁系统有限公司被凯毅德公司收购后，对于公司提供的新型号产品实行年限价格报价，即新型号产品每年降价3%，2016年处于签订合同的首年，产品平均价格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2017年、2016年EKT销售均价分别为7.77元/件、7.86元/件；②公司EKT产品第一大客户凯毅德公司调整在中国的战略，且缩小盈利能力较弱产品线规模，导致公司EKT销量减少，而业务量的下降导致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大，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单位EKT产品分摊的人工分别为：0.91元/件、0.73元/件、0.67元/件，分摊的制造费用分别为10.44元/件、1.90元/件、0.59元/件；分摊固定成本的增加，尤其是2018年1-4月分摊制造费用的增加导致了2018年1-4月EKT产品毛利率为负数；③2017

年 6 月转固的 EKT 自动化流水线项目增加了该产品固定成本中的累计折旧额，导致 2017 年下半年及 2018 年 1-4 月该产品毛利率下降；④EKT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铜、按键开关相比出现了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EKT 产品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走势如下图：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采购的按键开关单位价格分别为 2.37/个、2.21 元/个和 2.07 元/个，其价格具体走势如下图：



AMT 执行机构主要销售给新客户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47%、24.33%，因销售的产品型号不同导致毛利率的差异，2017 年主要销售的产品为 AMT 执行机构 (4S1000A)，2018 年 1-4 月主要销售的产品为 AMT 执行机构（二挡）。

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为电机及部件、喇叭及支架、移动电源、行车记录仪、模具等，这些产品单个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如喇叭及支架主要客户为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出于维持重要客户等经营战略考虑以及未来业务的扩展，虽然上述产品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公司仍维持其生产。

2017 年度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显著提高是因为：①喇叭及支架产品毛利率的提高。2017 年度、2016 年度该产品销量分别为 20.34 万支、10.84 万支，营业收入占其他产品类营业收入的 26.52%、18.48%，在售价基本维持 12.60 元左右不变的情况下，单位制造费用分摊减少；②行车记录仪 2017 年销量及生产规模的提高导致其毛利率的提高。2017 年度、2016 年度行车记录仪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85 万元、32.24 万元；③2017 年度其他产品中销售模具 4 套，销售金额为 130.85 万元，占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的 13.59%，该项销售毛利率较高提升了 2017 年其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2018 年 1-4 月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降低是因为 2018 年 4 月出口销售给境外客户 Directed Electronics Australia 的 1600 件行车记录仪产品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此客户是公司拓展境外贸易的战略客户，此次销售是为了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系统，所以销售价格偏低，此次销售总额为 28.06 万元。

租赁业务 2017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81.43%、24.33%。2017 年度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上涨是因为公司与深圳市民治向南股份合作公司原公司经营办公场所面临整体拆迁，2017 年 5 月后无需再支付该房租，但转租收入按拆迁进度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著牌股份与深圳市民治向南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向南股份）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向南股份将其位于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宝山工业区向南小区 2 号（即 B 栋）厂房整栋五层及 7 号（B8 栋）宿舍楼二至六层租给著牌股份使用。2015 年开始，著牌股份开始将生产部门搬迁到坪山分公司，因而著牌股份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的租赁面积过剩，为了更好的利用现有资源，著牌股份将过剩的租赁面积进行出租，出租方同意著牌股份的转租。因所在地段进行城市更新，出租方向南股份通知著牌股份合同到期后将不再续签，著牌在收到通知后，已也对承租方进行通知，依据所签订的合同进行解除。合同到期后，著牌股份已进行了搬迁工作，现搬迁工作已完成，此前的租赁收入将不存在，后续也无开展租赁业务的安排。

具体出租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月元	承租人
南村宝山工业区向南小区 B8 栋 301-409 室	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办向南村	合同未注明	30,600.00	深圳巴士集团

宝山工业区 B 栋 503 室	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办向南村	合同未注明	5,250.00	深圳市瑞得智能技术
宝山工业区一楼 B 栋西隔体	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办向南村	600	30,000.00	陈盘余
宝山工业区三楼 B 栋东隔体	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办向南村	600	17,400.00	王爱完
宝山工业区 B 栋 205	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办向南村	47	1,600.00	张宪
宝山工业区 B 栋一楼东隔体	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办向南村	400	20,000.00	陈郁平
向南村宝山工业区 B 栋 302	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办向南村	180	6,120.00	唐建华

材料销售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

主营业务内、外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内销	8,493,689.03	25.89	43,409,660.86	29.47	42,120,604.99	29.34
外销	656,403.00	14.60	344,130.00	46.31	796,576.00	44.54
合计	9,150,092.03	25.09	43,753,790.86	29.60	42,917,180.99	29.62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4.60%、46.31%和 44.51%。2017 年度、2016 年度外销毛利率较内销高主要是因为：

①外销的产品主要是汽车门锁执行器，该产品毛利率较高；②在汽车门锁执行器同型号产品中外销的单价略高于内销；③公司外销中汽车门锁执行器 S2809 型号主要针对印度 IFB 公司，该型号产品毛利率相比其他型号略高。2018 年 1-4 月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较内销低是因为 2018 年 4 月出口销售给境外客户 Directed Electronics Australia 的 1600 台行车记录仪产品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此客户是公司拓展境外贸易的战略性客户，此次销售是为了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系统，所以销售的价格偏低，此次销售总额为 28.06 万元。

## (四) 公司主营业务内、外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8,493,689.03	92.83	43,409,660.86	99.21	42,120,604.99	98.14
外销	656,403.00	7.17	344,130.00	0.79	796,576.00	1.86
合计	9,150,092.03	100.00	43,753,790.86	100.00	42,917,180.99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7%、0.79%和1.86%, 国外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外销主要客户为印度IFB汽车配件公司和澳大利亚DIRECTD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 (五) 公司通过电商进行产品销售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销售	8,900,268.95	97.27	42,904,425.05	98.06	42,854,805.26	99.85
平台销售	249,823.08	2.73	849,365.81	1.94	62,375.73	0.15
合计	9,150,092.03	100.00	43,753,790.86	100.00	42,917,180.99	100.00

## (六) 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比较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4,198,768.20	45.50	31,199,613.99	68.73	32,287,463.15	70.82
华南	1,261,661.80	13.67	3,142,035.21	6.92	3,335,049.71	7.32
华东	2,521,957.29	27.33	8,518,912.69	18.77	4,647,556.77	10.20
西南	334,252.61	3.62	1,552,113.55	3.42	4,326,937.52	9.49
华北	255,445.05	2.77	637,223.14	1.40	191,614.49	0.42
海外	656,403.00	7.11	344,130.00	0.76	796,576.00	1.75
合计	9,228,487.95	100.00	45,394,028.58	100.00	45,585,197.64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华中、华南、华东等地区。2018年1-4月公司华中地区

业务占比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凯毅德公司在业务上做了战略性调整，将业务由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向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转移。

### （七）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680,239.97	68.28	22,936,002.71	76.68	22,868,500.00	75.71
直接人工	916,275.60	13.37	3,481,266.59	11.64	4,481,677.17	14.84
制造费用	1,258,054.48	18.35	3,493,081.34	11.68	2,853,680.40	9.45
<b>主营业务成本小计</b>	<b>6,854,570.05</b>	<b>100.00</b>	<b>29,910,350.63</b>	<b>100.00</b>	<b>30,203,857.57</b>	<b>100.00</b>
其他业务成本	62,772.17	100.00	687,350.84	100.00	1,737,671.77	100.00
<b>合计</b>	<b>6,917,342.22</b>	<b>100.00</b>	<b>30,597,701.47</b>	<b>100.00</b>	<b>31,941,529.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68%-77%左右，对成本影响较大；直接人工系生产工人的工资，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11%-14%左右；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9%-18%左右。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1-4月制造费用占营业本的比例提高，主要是产量的减少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费用成本提升。

### （八）公司的生产成本分配结转方式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订单要求，结合公司自身产能、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排配生产进度，并落实到生产计划执行，以达到按时出货，并在满足客户供货需求的同时，减少公司运营风险。

在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过程中，直接材料按照当月领用料直接计生产成本，并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按材料定额成本占比分配，公司月末盘点各车间产成品和半成品数量，半成品材料成本=半成品数量\*定额材料成本；完工产品直接材料总额=期初原材料+原材料当期投入-期末原材料-半成品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按照产品投入的实际工时分配，制造费用的分配和直接人工分配一致。

### （九）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费用	747,097.51	2,617,559.31	-6.61	2,802,967.06
管理费用	2,043,685.57	6,912,216.63	-55.60	15,568,319.58
研发费用	496,180.49	2,304,232.36	241.60	662,724.07
财务费用	306,346.48	1,193,327.86	11.69	1,068,431.01
营业收入	9,228,487.95	45,394,028.58	-0.42	45,585,197.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8.10	5.77		6.1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22.15	15.23		34.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5.38	5.08		1.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3.32	2.63		2.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合计值(%)	38.94	28.70		44.10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0%、5.77%和6.15%。

公司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15%、15.23%和34.15%。2016年度该占比显著较高是因为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计入管理费用830.89万元，扣除该因素后占比分别为22.15%、15.23%和15.93%。2018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的减少。

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2%、2.63%和2.34%。

公司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	217,925.00	892,288.00	965,068.64
运输费	98,760.56	422,747.64	497,859.78
差旅费	37,263.62	122,648.92	90,052.50

业务费	76,649.54	318,851.77	618,048.83
广告及参展费	261,529.54	746,957.33	429,935.33
折旧及摊销	6,283.48	13,409.72	9,731.14
其他	48,685.77	100,655.93	192,270.84
<b>合 计</b>	<b>747,097.51</b>	<b>2,617,559.31</b>	<b>2,802,967.06</b>

公司销售费用中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业务费用分别为 7.66 万元、31.89 万元和 61.80 万元，2017 年度业务费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考虑到公司的长期发展，加大了对市场的开拓力度，先后开发了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温州东风通用机电厂、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导致销售费用中业务费用的增长。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103,315.01	3,186,497.86	3,191,744.37
房租费用	145,360.54	626,373.61	1,105,733.00
折旧与摊销	238,667.91	424,963.23	126,035.20
维修费	22,151.47	229,742.05	95,719.49
差旅费	31,104.36	152,511.70	93,171.82
业务招待费	63,346.07	138,552.78	289,686.04
中介机构费用	1,121.00	1,103,493.73	849,346.80
其他	438,619.21	1,050,081.67	1,178,478.17
诉讼费			329,528.29
股份支付成本			8,308,876.40
<b>合 计</b>	<b>2,043,685.57</b>	<b>6,912,216.63</b>	<b>15,568,319.58</b>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管理费用明细：

a、房租费用分别为 14.54 万元、62.64 万元、110.57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显著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深圳市明治向南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原办公楼租赁协议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到期，不再续签。

b、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3.87 万元、42.50 万元、12.60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涨显著，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2 月购入一台价值 104.65 万元的车辆，相应的增加了 2017 年度的折旧摊销费用。

c、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成本 8,308,876.40 元是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深圳市翥龙有限企业

(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 翥龙有限出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 持有公司 10.41% 的股份, 其中 25.3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溢价部分 374.7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5.8103 元。翥龙有限的股东为胡智杰等 23 人, 均为公司员工。对于授予职工持股企业的股份, 其公允价值参考公司随后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每股 48.6517 元来确定, 公司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 将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之间的差额 830.89 万元  $((48.6517-15.8103)*25.30$  万股) 作为股份支付费用, 确认管理费用 830.89 万元,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830.89 万元。

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 其他应付款 400.00 万元

贷: 实收资本 25.30 万元

资本公积 374.70 万元

借: 管理费用 830.89 万元

贷: 资本公积 830.89 万元

此次股份支付使公司 2016 年度当期的管理费用增加 830.89 万元、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大。

d、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为员工培训费、招聘费、会费、通讯费、企业文化活动费等。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04,485.01	1,270,198.83	1,112,669.86
减: 利息收入	612.83	15,791.16	22,150.74
减: 汇兑损益		70,837.89	30,415.65
其他	2,474.30	9,758.08	8,327.54
合计	306,346.48	1,193,327.86	1,068,431.01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兑损益		70,837.89	30,415.65

净利润	-996,964.44	785,571.18	-7,322,719.49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0.00	9.02	-0.42

由于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2017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导致2017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0%、9.02%、-0.42%，由于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小，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员工资	245,290.00	904,715.00	475,740.22
材料费用	35,263.21	947,390.16	39,369.88
房租水电	65,242.80	195,456.91	93,011.30
折旧	24,430.33	73,290.98	6,166.32
其他费用	125,954.15	183,379.31	48,436.35
合计	496,180.49	2,304,232.36	662,724.07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2017年度显著增加主要是因为：

公司2017年下半年为开发新客户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和合肥创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及配合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需求和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的业务进入，公司2017年下半年新立项研发项目“汽车门磁信号检测系统项目研发”、“EKT通电测试系统项目研发”、“中车执行器电动大巴电动执行器系统项目研发”、“汽车自吸式尾门系统项目研发”“全景行车记录仪项目研发”等，研发项目的开展，导致了研发领料的增加。

为配合公司的研发项目顺利开展以适应客户产品的需求，公司将部分原负责产品设计、外观以及检测人员调研发部门，临时辅助研发导致2017年度研发费用人工工资上涨。

#### （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500.00	40,000.00	82,747.9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51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626.17	142,421.2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19.60	2,549.94
股份支付			-8,308,87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1,189.7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500.00	31,306.57	-7,734,482.76
所得税影响数	6,375.00	7,826.64	143,598.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25.00	23,479.93	-7,878,081.17
净利润	-996,964.44	785,571.18	-7,322,719.49
<b>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b>	<b>-1.92</b>	<b>2.99</b>	<b>107.58</b>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0.00 万元、1.56 万元和 14.24 万元。这些费用主要为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该金额没有与利息支出相抵消，因为该些利息收入不是公司经常性的损益，只是偶发性的情况下发生，经过公司股改规范后，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不会发生资金拆出给关联方。

公司 2016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12 万元为无需支付的款项，主要是：成都韶光有限公司 1.71 万元，上海盛程科技有限公送 17.09 万，鹤壁市旭晨端子有限公司 17.32 万元，公司与上述客户达成货款调解协议，该结余货款已无需支付。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1 万元、2.35 万元和-787.8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2%、2.99%和 107.58%。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830.89 万元所致，扣除该损益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为 145.9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展会参展补贴	25,5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2,747.91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5,500.00</b>	<b>40,000.00</b>	<b>82,747.91</b>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	废品收入		11,648.00	
	其他		22,607.10	3,071.60
营业外支出	税收滞纳金		42,980.49	521.66
	其他		15,594.21	
<b>合计</b>			<b>-24,319.60</b>	<b>2,549.94</b>

公司2017年税收滞纳金42,980.49元，其中：42,709.45元为公司以会计师审定的报表修改申报2015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导致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剩余271.04元为公司申报2017年8月增值税，纳税专户因银行卡余额不足导致产生税收滞纳金。2016年度税收滞纳金521.66元为公司申报缴纳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因纳税专户银行卡余额不足导致产生税收滞纳金。

#### (十一)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17%。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公司2017年10月3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2018年5月3日公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年第23号公告）公司将无需所得税优惠备案，适用所得税率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

《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的相关产品可享受出口退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13%或17%。2018年1-4月、2017年、2016年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65.64万元、34.41万元、79.66万元，免、抵之后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0元、0元、0元。

####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65.38	4,637.38	377,506.05
银行存款	3,820,756.39	418,885.07	6,713,160.71
合计	3,821,221.77	423,522.45	7,090,666.76

公司2016年末现金余额较高是因为公司转租业务年底向部分承租人登门收取租金，没有及时缴存银行账户，导致期末现金余额较大。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办法进行现金交易业务，且公司与深圳市民治向南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原办公楼租赁协议于2017年5月30日到期不再续签，公司转租业务将不会持续。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规定，出纳在办理每笔收付款业务前，必须坚持复核每一笔收付款凭证所反映的经济内容和审批程序是否完整，公司现金付款凭证必须由总经理签字批准，报销人签字，并经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出纳复核无误后，方能办理现金付款，同时加盖“现金付讫”章。严禁财务人员将公司现金携带至自己家中存放保管，出纳必须每日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终了根据现金日记账结款余额，与实际库存金额核对，做到账实相符。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现金业务的收支安全。

#####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049,285.55	722,472.43	300,000.00
应收账款	11,525,420.98	21,266,928.06	18,094,910.42
合计	14,574,706.53	21,989,400.49	18,394,910.42

## (1) 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49,285.55	722,472.43	300,000.00
<b>合计</b>	<b>3,049,285.55</b>	<b>722,472.43</b>	<b>300,000.00</b>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前5名及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汇票号	票面金额	出票人或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536100007420 180111148099318	300,000.00	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01.11	2018.07.11	
银行承兑汇票	130952301501420 180124152760570	150,00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18.01.24	2018.07.24	
银行承兑汇票	130358403898520 180125153433102	369,285.55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18.01.25	2018.07.25	
银行承兑汇票	130210001103420 180116149182571	1,500,000.00	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 限公司	2018.01.16	2018.07.16	
银行承兑汇票	131361400020320 180321173333888	640,000.00	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03.21	2018.09.21	2018.5.14
<b>合计</b>		<b>2,959,285.55</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前5名及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汇票号	票面金额	出票人或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358403898520 171222141062300	315,702.3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17.12.22	2018.6.22	2018.1.11
银行承兑汇票	130965301111520 171204134556824	276,770.04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7.12.04	2018.6.04	2018.1.31
银行承兑汇票	130152300001720 171025120948733	130,000.0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7.10.25	2018.4.25	
<b>合计</b>		<b>722,472.43</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前5名及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汇票号	票面金额	出票人或背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日
------	-----	------	-------	------	-----	-------

			书人			
银行承兑汇票	24192626	150,000.00	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12.20	2017.06.20	2017.1.12
银行承兑汇票	24192627	150,000.00	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12.20	2017.06.20	2017.1.12
<b>合计</b>		<b>300,000.00</b>				

报告期内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2018年3月6日公司因需要偿还银行短期借款680万元，同时需要支付员工工资导致资金需要，而当时通过传统融资渠道无法及时筹集资金，因此将承兑汇票一张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东莞市力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贴现获取资金33.79万元。

相关明细如下：

票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130722200	朝阳浩森	平安银行	一汽轿车	2017.10.8	2018.4.8	343,440.00
381820171	汽车销售	大连分行	销售有限			
081359887	服务有限	营业部	公司			
40	公司					

上述票据已全额解付，东莞市力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向银行到期贴现。

针对上述不规范票据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规范票据管理、严格票据的审批、开具、背书流程，杜绝发生任何违法票据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彪先生承诺“对公司因上述历史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因该行为导致公司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被有权行政机关处罚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以自有合法财产无条件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未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害，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公司已作出规范票据行为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彪先生已作出承担该等不

规范票据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且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额解付，未再发生该类票据融资行为，相关风险可控。

(2) 应收账款情况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52,483.49	100.00	827,062.51	6.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2,352,483.49</b>	<b>100.00</b>	<b>827,062.51</b>	<b>6.70</b>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40,612.33	100.00	1,273,684.27	5.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2,540,612.33</b>	<b>100.00</b>	<b>1,273,684.27</b>	<b>5.65</b>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账龄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32,863.43	100.00	1,037,953.01	5.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132,863.43	100.00	1,037,953.01	5.42
----	---------------	--------	--------------	------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8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1,689,004.36	94.63	584,450.21	11,104,554.14
1至2年	10.00	403,923.48	3.27	40,392.35	363,531.13
2至3年	30.00	17,189.43	0.14	5,156.83	12,032.60
3至4年	50.00	13,365.32	0.11	6,682.66	6,682.66
4至5年	80.00	193,102.22	1.56	154,481.78	38,620.44
5年以上	100.00	35,898.68	0.29	35,898.68	0.00
合计		12,352,483.49	100.00	827,062.51	11,525,420.98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1,959,509.55	97.42	1,097,975.48	20,861,534.07
1至2年	10.00	311,857.80	1.38	31,185.78	280,672.02
2至3年	30.00	40,244.08	0.18	12,073.22	28,170.86
3至4年	50.00	193,102.22	0.86	96,551.11	96,551.11
4至5年	80.00	-			
5年以上	100.00	35,898.68	0.16	35,898.68	0.00
合计		22,540,612.33	100.00	1,273,684.27	21,266,928.0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8,784,278.17	98.18	939,213.91	17,845,064.26
1至2年	10.00	118,929.08	0.62	11,892.91	107,036.17
2至3年	30.00	193,757.50	1.01	58,127.25	135,630.25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35,898.68	0.19	28,718.94	7,179.74

合计		19,132,863.43	100	1,037,953.01	18,094,910.42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4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4.63%、97.42%和98.18%，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352,483.49	22,540,612.33	19,132,863.4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7,062.51	1,273,684.27	1,037,953.01
应收账款净额	11,525,420.98	21,266,928.06	18,094,910.42
营业收入	9,228,487.95	45,394,028.58	45,585,197.6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89	46.85	39.69
总资产	36,147,379.53	43,821,553.52	48,705,263.4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31.88	48.53	37.15

公司2018年4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35.25万元、2,254.06万元和1,913.29万元，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340.77万元，增幅17.81%；2018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1,018.81万元，降幅45.20%，变动较大，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 1、公司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分析

对于国内客户：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在发货后或领用后，客户当月底或次月初与公司结账，并通知公司开票，公司一般按照客户级别给予3-6个月的信用期间。

对于海外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一般预付20%的定金，发货时收取全款。

具体主要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天)	结算方式
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	90-120	见票90天银行转账+银行承兑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见票90天银行承兑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180	见票90天银行承兑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	见票90天银行承兑
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0	见票90天银行承兑
温州东风通用机电厂	120	见票90天银行承兑
印度IFB汽车配件公司	0.00	款收完发货，签订合同预收款20%

澳大利亚 DIRECTD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0.00	款收完发货，签订合同预收款 20%
--------------------------------------------	------	-------------------

报告期内，2017年下半年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信用期由4个月变更为6个月，除此之外与其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与比亚迪公司信用期限的延长导致2017年末应收账款增加140.51万元。

## 2、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1,681,567.54	94.57	21,859,509.59	96.98	18,532,118.08	96.8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670,915.95	5.43	681,102.74	3.02	600,745.35	3.14
合计	12,352,483.49	100.00	22,540,612.33	100.00	19,132,863.43	100.00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了340.77万元，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332.74万元，占比97.64%，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8.04万元，占比2.36%，由此可见，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来自于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2017年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2017年新增的客户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前期小批量试产后在2017年11月销量增加，2017年11-12月销售收入204.70万元，确定应收账款239.50万元。

2018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1,018.81万元，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了1,017.79万元，占比99.90%，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了1.02万元，占比0.10%，2018年1-4月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了应收账款的减少。

## 3、收入变动分析

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下降了0.42%，2018年1-4月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减少39.01%，2018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1,018.81万元，减幅45.20%，营业收入减少导致2018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综合以上对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收入变动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

额变动分析可知，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下半年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信用期由 4 个月变更为 6 个月，同时 2017 年新增的客户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前期小批量试产后在 2017 年 11 月销量增加，2017 年 11-12 月销售收入 204.70 万元，确定应收账款 239.50 万元。2018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是因为 2018 年 1-4 月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了应收账款的减少。

截至 2018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94.63%，且相关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对象，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重大风险。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占相应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且公司部分客户在信用期结束后会采用票据与公司结算，推迟了公司应收账款变现周期。

针对该项不利情形，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①在内部进行合理的应收账款管理工作，配备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与监控，分析每笔应收账款的合理性，保证账实相符，及时反馈以采取有效应对措施；②对赊销制度进行严格限定与审批；③完善销售人员的激励措施，将应收账款余额、回收及坏账损失等情况与销售人员的薪资挂钩，促使员工考虑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④明确销售和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工作的职责，销售部门需要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以及回收，财务部门则需定期进行账龄分析，配合销售部门进行应收账款管理维护工作。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4,686.94	1 年以内	38.90	货款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2,020.25	1 年以内	24.14	货款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423.40	1 年以内	12.75	货款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321.91	1 年以内	9.68	货款
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075.57	1 年以内	3.59	货款
		52,456.85	1-2 年		
<b>合计</b>		<b>11,000,984.92</b>		<b>89.06</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凯毅德锁系统（郑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0,064.63	1年以内	43.21	货款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2,052.85	1年以内	21.79	货款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4,556.05	1年以内	13.11	货款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818.65	1年以内	11.38	货款
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549.46	1年以内	5.03	货款
<b>合计</b>		<b>21,305,041.64</b>		<b>94.52</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5,193.95	1年以内	73.25	货款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3,510.93	1年以内	9.90	货款
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659.63	1年以内	5.33	货款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593.02	1年以内	3.14	货款
温州东风通用机电厂	非关联方	332,540.76	1年以内	1.74	货款
<b>合计</b>		<b>17,861,498.29</b>		<b>93.36</b>	

截至2018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52,465.14	100.00	1,348,079.39	100.00	29,293.93	21.73

1-2 年					105,522.00	78.27
<b>合计</b>	<b>652,465.14</b>	<b>100.00</b>	<b>1,348,079.39</b>	<b>100.00</b>	<b>134,815.93</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龙岗区盈发利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141,420.74	1 年以内	21.68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合一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40.00	1 年以内	19.75	预付采购款
环球资源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56.45	1 年以内	15.50	预付广告费
东莞市骏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24.00	1 年以内	13.64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海金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8.43	预付采购款
<b>合计</b>		<b>515,441.19</b>		<b>79.0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微创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 年以内	85.30	预付合作研发费
环球资源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38.40	1 年以内	7.24	预付广告费
东莞市骏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00.00	1 年以内	3.43	预付采购款
仝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96.00	1 年以内	2.84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龙岗区盈发利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12,783.86	1 年以内	0.95	预付采购款
<b>合计</b>		<b>1,344,818.26</b>		<b>99.76</b>	

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与深圳市微创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研发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开发引擎模拟器，并由公司提供研发资金 300 万元。同日，公司将应收票据 3 张金额总计 115 万元背书给该公司，后因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业务没有扩大，该合同未实际履行，2018年4月25日将该款项收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前海佳途互联视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391.20	1年以内	49.25	预付采购款
		50,000.00	1-2年		
东莞市嘉维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37.09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三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2.73	1年以内	5.22	预付采购款
惠州博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00	1年以内	4.34	预付采购款
东莞美音箱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2.00	1-2年	4.10	预付采购款
<b>合计</b>		<b>134,815.93</b>		<b>100.00</b>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35,808.63	47.61	21,790.43	5.00
押金、保证金及备抵增值税等组合	300,000.00	32.78		
应收职工款项	179,511.00	19.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15,319.63	100.00	21,790.43	2.38
----	------------	--------	-----------	------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10,571.30	40.90	20,528.57	5.00
押金、保证金及备抵增值税等组合	300,000.00	29.89		
应收职工款项	293,214.99	29.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3,786.29	100.00	20,528.57	2.05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3,900.00	1.48	16,400.00	25.67
押金、保证金及备抵增值税等组合	300,000.00	6.97		
关联方款项	3,915,675.53	90.94		
应收职工款项	26,300.00	0.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05,875.53	100.00	16,400.00	0.38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8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00	435,808.63	100.00	21,790.43	414,018.20
1至2年	10.00				
<b>合计</b>		<b>435,808.63</b>	<b>100.00</b>	<b>21,790.43</b>	<b>414,018.20</b>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410,571.30	100.00	20,528.57	390,042.73
1至2年	10.00				
<b>合计</b>		<b>410,571.30</b>	<b>100.00</b>	<b>20,528.57</b>	<b>390,042.73</b>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50,000.00	78.25	2,500.00	47,500.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3,900.00	21.75	13,900.00	
<b>合计</b>		<b>63,900.00</b>	<b>100.00</b>	<b>16,400.00</b>	<b>47,500.00</b>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38.24	保证金
深圳市坪山忠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年	32.78	房屋租赁押金
吴永东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0.93	备用金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0.00	1年以内	5.48	质保金
杨礁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3.28	备用金
<b>合计</b>		<b>830,200.00</b>		<b>90.69</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34.87	保证金
深圳市坪山忠诚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29.89	房屋租赁押金
李安勇	关联方	61,000.00	1 年以内	6.08	备用金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0.00	1 年以内	5.00	质保金
张海林	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4.48	备用金
<b>合计</b>		<b>806,200.00</b>		<b>80.32</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吴远彪	关联方	1,301,364.02	1 年以内	30.22	借款
深圳市时运来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0,785.21	1 年以内	27.42	借款
胡艳菊	关联方	840,000.00	1 年以内	19.51	借款
胡智杰	关联方	304,000.00	1 年以内	7.06	借款
深圳市坪山忠诚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6.97	租赁押金
<b>合计</b>		<b>3,926,149.23</b>		<b>91.18</b>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时间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79,511.00	293,214.99	26,300.00
其他应收款	915,319.63	1,003,786.29	4,305,875.53
占比	19.61	29.21	0.6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具体用途如下表：

时间	金额	用途
2018年4月30日	26,000.00	用于员工工伤
	12,840.00	用于零星购物
	140,671.00	用于市场开发及差旅
合计	179,511.00	
2017年12月31日	8,440.00	用于零星购物
	258,774.99	用于市场开发及差旅
	26,000.00	用于员工工伤
合计	293,214.99	
2016年12月31日	9,800.00	用于零星购物
	4,500.00	零星运杂费
	12,000.00	用于招待费
合计	26,300.0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市场开发及差旅、零星购物、零星运杂费以及员工工伤等。

公司已制定备用金管理相关制度，相关制度规定员工需要借取备用金时先到财务部索取《借款单》，财务部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借款单》一式两联，借款人员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借款单》由部门经理签字-总经理/董事长审批，业务完成后到财务部索取《报销单》，经部门经理、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由财务部，财务部按照报销制度规定审核无误后，办理报销手续。

公司备用金管理额度规定：

- 1、员工因公出差借款，按预计出差天数、往返路费、住宿费等支出核定借款额度；
- 2、各市场开发备用金，视项目情况不同，备用金额度暂定为1-5万，特殊情况，需要项目经理提前向总经理说明情况，予以审批；
- 3、其他借款，根据实际情况核定金额。

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为：借款单→部门经理审批→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出纳付款，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报销流程为：报销单→部门经理审批→主管领导审批→财务主管审核→办理完结报销手续。

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符合公司备用金提取和报销流程的要求及《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借用备用金形成资金占用情形。

2018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吴永东备用金10万元，该款项内容为借备

用金以开发公司市场，该项借备用金由部门领导签字、董事长审批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方借款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五）存货

###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3,473,957.93	43.49	4,497,281.83	44.32	3,276,572.48	35.67
在产品	151,973.58	1.90	478,787.24	4.72	417,221.92	4.54
库存商品	1,677,339.62	21.00	2,432,830.67	23.97	2,884,788.48	31.40
发出商品	2,430,201.93	30.42	2,480,054.70	24.44	2,417,270.56	26.32
自制半成品	254,477.04	3.19	259,370.12	2.56	190,028.54	2.07
合 计	7,987,950.10	100.00	10,148,324.56	100.00	9,185,881.9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门锁执行器、EKT 以及 AMT 执行器等，主要为汽车门锁制造商或整车制造商提供汽车零配件配套服务，公司作为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企业，所有零部件原材料需整车配套厂商验证通过后方能采购，所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大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针，在接到销售订单时，公司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客户正式下订单至发货历时大约 4-6 个月周期。在供应链协作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仓库管理系统预测的下季度需求数量，需要提前 2-3 个月采购原材料以备生产，同时为保证客户随时领用需要，在客户指定仓库需备有必要的存货，导致发出商品占比较多，2018 年 4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43.49%、44.32%、35.67%，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21.00%、23.97%、31.40%，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30.42%、24.44%、26.32%，与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特点相符，存货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4 月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798.80 万元、1,014.83 万元和 918.5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0%、23.16%

和 18.86%。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在供应链协作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仓库管理系统预测的下季度需求数量，需要提前 2-3 个月采购原材料（微电机需要定制采购）以备生产，同时为保证客户随时领用需要，在客户指定仓库需备有必要的存货，导致发出商品占比较多。

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各期订单金额（含税）	各期末在执行订单金额（含税）	各期末存货余额
2016 年度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0,548,004.97	7,833,346.98	9,185,881.98
2017 年度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7,508,730.83	7,737,799.79	10,148,324.56
2018 年 1-4 月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	9,293,192.58	5,168,079.57	7,987,950.10

通过对比看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执行订单和下年度订单额较为匹配，有相应的订单支持。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8 年 4 月 30 日
库存商品	461,664.89				461,664.89
合计	461,664.89				461,664.89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461,664.89				461,664.89
合计	461,664.89				461,664.8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461,664.89			461,664.89
合计		461,664.89			461,664.89

公司库存原材料有专人保管、摆放整齐，主要为微电机、塑胶件、铜料、按键

开关等，微电机、塑胶件市场价格变化不大，铜料、按键开关甚至出现价格上涨，公司严格按照先进先出法管理存货，没有发生变质、损坏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发出商品、存货都是依据订单生产的闭锁执行器、EKT、AMT等，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如凯毅德公司对于公司提供的新型号产品实行年限价格报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稳定。公司采取“以销定购、合理库存”的业务模式，存货有足够订单支持。公司已对有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如下：

由于2016年公司库存商品中的二代行车记录仪已更新换代至有WIFI操控功能的第三代行车记录仪，公司因此调整了二代行车记录仪的销售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当中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期末存货中的二代行车记录仪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了跌价准备，编制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计算出存货—行车记录仪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行车记录仪具体明细如下：

存货规格型号	账面成本	估计售价	估计可变现净值	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库存商品				
SP-206A	149,148.94	100,744.00	94,699.36	54,449.58
SP-208	17,415.17	6,076.00	5,711.44	11,703.73
SP-209	72,014.20			72,014.20
SP-608	3,150.00			3,150.00
SP-609	6,929.76			6,929.76
SP-610	2,560.00			2,560.00
SP-918	46,948.61			46,948.61
SP-101	3,500.00			3,500.00
SP-007	19,000.00			19,000.00
SP-201	25,061.07			25,061.07
SP-202	143,174.17			143,174.17
SP-205	41,451.77			41,451.77
SP-206A	290.17	200.00	188.00	102.17

SP-202	232.43	200.00	188.00	44.43
SP-202	232.43	200.00	188.00	44.43
08A 移动电源	1,179.62	600.00	564.00	615.62
SP-205	2,154.65	2,111.11	1,984.45	170.20
SP-206A	70,823.21	53,273.51	50,077.09	20,746.12
SP-206A	474.24	200.00	188.00	286.24
SP-208	321.62	200.00	188.00	133.62
微电机-H20	4,000.00	3,000.00	2,820.00	1,180.00
06A 净化器	264.11	200.00	188.00	76.11
SP-206A	1,856.89	1,000.00	940.00	916.89
SP-210 (P8 方案)	4,397.47	1,600.00	1,504.00	2,893.47
SP-805	2,617.11	1,846.05	1,735.29	881.82
SP-202	2,820.25	102.56	96.41	2,723.84
SP-205	165.91	20.00	18.80	147.11
SP-207 (外购)	776.00	17.10	16.07	759.93
合计	622,959.80	171,590.33	161,294.91	461,664.89

该批存货尚未卖出，且该批存货账面价值62.30万，已计提跌价准备46.17万元，该批存货均是购买零部件组装，即使将该些零件拆解，重新用于新产品中，在计提46.17万跌价准备的情况下，无需再计提跌价准备。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除对上述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未计提其他存货的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费	242.27	678.27	
银行理财			50,000.00
合计	242.27	678.27	50,000.00

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银行理财产品为招商银行地铁大厦支行保本不保息理

财产品。

### (七)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5 年末原值	535,882.63	8,319,107.47	43,510.00	3,792,957.94	12,691,458.04
本期增加	91,187.92	539,932.90	1,178,330.69	571,648.80	2,381,100.31
本期减少		53,760.00	43,510.00		97,270.00
2016 年末原值	627,070.55	8,805,280.37	1,178,330.69	4,364,606.74	14,975,288.35
本期增加	175,037.36	1,285,492.91	0.00	654,996.97	2,115,527.24
本期减少					
2017 年末原值	802,107.91	10,090,773.28	1,178,330.69	5,019,603.71	17,090,815.59
本期增加	17,069.88				17,069.88
本期减少					
2018 年 4 月末原值	819,177.79	10,090,773.28	1,178,330.69	5,019,603.71	17,107,885.47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5 年末累计折旧	332,222.63	3,916,125.30	39,884.24	1,637,763.44	5,925,995.61
本期增加	64,962.09	819,406.69	10,215.74	435,112.36	1,329,696.88
本期减少		14,364.80	43,510.00		57,874.80
2016 年末累计折旧	397,184.72	4,721,167.19	6,589.98	2,072,875.80	7,197,817.69
本期增加	78,490.57	856,203.16	222,486.12	542,532.96	1,699,712.81
本期减少					
2017 年末累计折旧	475,675.29	5,577,370.35	229,076.10	2,615,408.76	8,897,530.50
本期增加	33,304.60	274,039.91	74,162.04	203,314.11	584,820.66
本期减少					

项目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8年4月末 累计折旧	508,979.89	5,851,410.26	303,238.14	2,818,722.87	9,482,351.16

###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8年4月末 净值	310,197.90	4,239,363.02	875,092.55	2,200,880.84	7,625,534.31
2017年末净值	326,432.62	4,513,402.93	949,254.59	2,404,194.95	8,193,285.09
2016年末净值	229,885.83	4,084,113.18	1,171,740.71	2,291,730.94	7,777,470.6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模具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构成为：电子及办公设备占比4.79%，机器设备占比58.98%，运输设备占比6.89%，模具及其他设备占比29.34%。综合成新率为44.57%，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42.01%，运输设备成新率74.27%，办公设备成新率37.87%，模具及其他设备成新率43.85%，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处于使用周期的中期，不存在减值风险，未对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八）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U 驱动机构在线自动测试台	160,866.73	160,866.73	
EKT 自动化流水线项目			839,252.19
合计	160,866.73	160,866.73	839,252.19

报告期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减少金 额	2018年 4月30日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工程进度 (%)
TCU 驱动机构在 线自动测试台	160,866.73			160,866.73		74.10
合计	160,866.73			160,866.73		74.10

**(九) 无形资产**

单位：元

软件使用权	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净值
2016 年末	14,358.97	2,991.45	11,367.52
本期增加		7,179.48	
本期减少			
2017 年末	14,358.97	10,170.93	4,188.04
本期增加		2,393.16	
本期减少			
2018 年 4 月末	14,358.97	12,564.09	1,794.88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坪山工厂装修	85,887.98	94,697.35	121,125.46
办公楼装修	15,551.17	36,284.00	98,482.50
合计	101,439.15	130,981.35	219,607.9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坪山工厂装修按 6 年摊销。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0,517.83	327,629.45	1,755,877.73	438,969.43	1,516,017.90	379,004.47
合计	1,310,517.83	327,629.45	1,755,877.73	438,969.43	1,516,017.90	379,004.4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暂时性差异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使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7,062.51	1,273,684.27	1,037,953.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790.43	20,528.57	16,400.00
存货跌价准备	461,664.89	461,664.89	461,664.89
合计	1,310,517.83	1,755,877.73	1,516,017.90

## 五、重大债务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或保证借款	6,300,000.00	7,280,000.00	13,900,000.00
合计	6,300,000.00	7,280,000.00	13,900,000.00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a、2018年4月18日公司与深圳农业商业银行签订合同编码为003102018T00041号《借款合同》，取得资金2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8.65%。

b、2018年3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铁大厦支行签订合同编码为2018年福字第1018350160号《贷款合同》，借款金额45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LPR基准利率+222.5个基准点，截至2018年4月30日已归还20.00万元。

###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13,641.27	10,894,371.04	9,263,250.00
合计	5,613,641.27	10,894,371.04	9,263,250.00

##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37,328.85	93.31	10,602,729.58	97.31	8,024,406.96	86.63
1至2年	90,700.01	1.62	54,670.10	0.50	288,553.26	3.12
2至3年	48,641.05	0.87	77,652.11	0.71	112,676.84	1.22
3年以上	236,971.36	4.22	159,319.25	1.46	837,612.94	9.03
合计	5,613,641.27	100.00	10,894,371.04	100.00	9,263,250.00	100.00

截至2018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中山爱德信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554.60	1年以内	18.32	采购款
深圳市湖工大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年以内	9.08	采购款
深圳市凯欣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597.74	1年以内	7.53	采购款
鹤壁市山城区永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653.08	1年以内	7.19	采购款
东莞市裕诚信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784.37	1年以内	5.95	采购款
合计		2,698,589.79		48.0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1,226.36	1年以内	30.76	采购款
中山爱德信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451.89	1年以内	10.89	采购款
鹤壁市山城区永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348.84	1年以内	4.00	采购款

深圳市湖工大一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350.44	1年以内	3.92	采购款
深圳市凯欣塑料 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580.63	1年以内	3.76	采购款
<b>合计</b>		<b>5,809,958.16</b>		<b>53.33</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 款比例 (%)	款项性质
东莞道滘万宝至 马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7,940.00	1年以内	29.77	采购款
宁波恒特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3年以上	7.02	采购款
深圳市凯欣塑料 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498.30	1年以内	5.09	采购款
鹤壁市山城区永 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32.87	1年以内	5.07	采购款
东莞市裕诚信塑 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405.26	1年以内	4.94	采购款
<b>合计</b>		<b>4,806,876.43</b>		<b>51.89</b>	

截至2018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17,162.24	100.00	385,139.76	100.00	702,855.40	94.58
1至2年					40,248.51	5.42
<b>合计</b>	<b>317,162.24</b>	<b>100.00</b>	<b>385,139.76</b>	<b>100.00</b>	<b>743,103.91</b>	<b>100.00</b>

截至2018年4月30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 款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540.00	1年以内	55.03	货款
合肥创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65.51	1年以内	31.01	货款
郑州欣光汽车系统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2.84	货款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	1年以内	2.65	货款
印度 IFB 汽车配件公司	非关联方	4,335.69	1年以内	1.37	货款
<b>合计</b>		<b>294,641.20</b>		<b>92.9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DIRECTD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非关联方	314,980.85	1年以内	81.78	货款
印度 IFB 汽车配件公司	非关联方	15,517.87	1年以内	4.03	货款
安徽泰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0.00	1年以内	3.82	货款
郑州欣光汽车系统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2.34	货款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	1年以内	2.18	货款
<b>合计</b>		<b>362,618.72</b>		<b>94.15</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河南百川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800.00	1年以内	85.02	货款
印度 IFB 汽车配件公司	非关联方	24,732.40	1年以内	8.74	货款
		40,248.51	1-2年		
郑州蓝基雅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36.00	1年以内	4.86	货款
郑州欣光汽车系统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1.21	货款
浙江创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00	1年以内	0.17	货款
<b>合计</b>		<b>743,103.91</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53,137.99	53.17	254,613.94	54.04	558,113.53	100.00
一至二年	222,976.00	46.83	216,540.00	45.96		
<b>合计</b>	<b>476,113.99</b>	<b>100.00</b>	<b>471,153.94</b>	<b>100.00</b>	<b>558,113.53</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贵州菩文化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	1-2 年	41.17	购酒款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13.29	1 年以内	21.32	技术服务费
深圳市瑞华会计事务所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8.40	审计费
公司员工互助款	非关联方	32,126.00	1 年以内	6.75	其他
深圳市合家欢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70.13	1 年以内	5.85	餐费
<b>合计</b>		<b>397,509.42</b>		<b>83.49</b>	

截至 2018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贵州菩文化酒业有限公司 19.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向贵州菩文化酒业有限公司购买一批茅台酒用于公司日常接待和年会，总金额 29.6 万元，已支付 10 万元。

公司员工互助款为公司员工大多为外来务工人员，为弘扬公司团结有爱的企业文化，在发放工资后部分员工捐赠每月 5 元、10 元不等，不强制，自愿原则以用于日后员工家庭中发生的偶发性事项，公司代为保管该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不属于公司的财产。

该事项合法合规，不属于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指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公司出于企业员工互助的性质，所凑集的款项仅是由企业代

管，用途为员工遇到的偶发性事项，且数额较小，自愿捐赠，不存在非法集资的行为。为了消除进一步潜在的风险，公司将停止该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贵州菩文化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	1-2 年	41.60	购酒款
深圳市合家欢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77.92	1 年以内	21.69	餐费
深圳市瑞华会计事务所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8.49	审计费
公司员工互助款	非关联方	30,351.00	1 年以内	6.44	其他
深圳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29,133.14	1 年以内	6.18	电费
<b>合计</b>		<b>397,662.06</b>		<b>84.4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贵州菩文化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	1 年以内	35.12	购酒款
深圳市坪山忠诚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515.52	1 年以内	25.71	房租
深圳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73,000.00	1 年以内	13.08	电费
深圳市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00.00	1 年以内	12.26	押金
公司员工互助款	非关联方	20,540.00	1 年以内	3.68	其他
<b>合计</b>		<b>501,455.52</b>		<b>89.85</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7,430.57	423,647.26	23,71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48.74	20,830.70	2,091.57
教育费附加	13,320.53	14,879.07	1,393.97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79,035.53	279,035.53	782,924.85
个人所得税			4,773.57
印花税	13,084.10	37,727.82	13,084.13
<b>合计</b>	<b>701,519.47</b>	<b>776,120.38</b>	<b>827,983.96</b>

## (六) 应付职工薪酬

###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80,616.15	759,477.55	899,738.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54.33
<b>合计</b>	<b>480,616.15</b>	<b>759,477.55</b>	<b>943,092.35</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9,477.55	2,193,085.42	2,471,946.82	480,616.15
二、职工福利费		85,644.69	85,644.69	
三、社会保险费		49,356.56	49,356.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231.56	39,231.56	
工伤保险费		5,309.10	5,309.10	
生育保险		4,815.90	4,815.90	
四、住房公积金		16,293.00	16,29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759,477.55</b>	<b>2,344,379.67</b>	<b>2,623,241.07</b>	<b>480,616.15</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1,181.00	7,823,840.55	7,945,544.00	759,477.55

二、职工福利费		714,898.98	714,898.98	
三、社会保险费	18,557.02	143,623.85	162,180.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48.18	105,837.12	120,385.30	
工伤保险费	2,235.09	21,072.79	23,307.88	
生育保险	1,773.75	16,713.94	18,487.69	
四、住房公积金		41,173.50	41,173.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899,738.02	8,723,536.88	8,863,797.35	759,477.5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3,950.00	8,533,116.72	8,545,885.72	881,181.00
二、职工福利费		221,712.20	221,712.20	
三、社会保险费		175,790.20	157,233.18	18,557.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377.63	126,829.45	14,548.18
工伤保险费		10,921.87	8,686.78	2,235.09
生育保险		23,490.70	21,716.95	1,773.7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893,950.00	8,930,619.12	8,924,831.10	899,738.02

##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86,988.59	86,988.59	
二、失业保险费		8,115.30	8,115.30	
合计		95,103.89	95,103.8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38,947.20	238,013.80	276,961.00	

二、失业保险费	4,407.13	28,194.23	32,601.36	
<b>合计</b>	<b>43,354.33</b>	<b>266,208.03</b>	<b>309,562.36</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392,216.03	353,268.83	38,947.20
二、失业保险费		24,657.27	20,250.14	4,407.13
<b>合计</b>		<b>416,873.30</b>	<b>373,518.97</b>	<b>43,354.33</b>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短期薪酬包括员工工资、福利费、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2,520,000.00
资本公积	469,719.67	469,719.67	26,706,875.40
盈余公积	78,557.12	78,557.12	1,083,099.71
未分配利润	-289,950.38	707,014.06	-7,840,255.44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258,326.41</b>	<b>23,255,290.85</b>	<b>22,469,719.67</b>

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246.97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46.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吴远彪	86.4286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二)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以及董、监、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胡智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间接持有公司 2.16%股份
刘威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0.88%股份
黄建军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0.68%股份
高光栋	财务总监、间接持有公司 0.63%股份
尹立军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0.50%股份
李安勇	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0.48%股份
胡艳菊	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
翥人投资	公司股东
翥龙有限	公司股东
刘俊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海林	监事
后方投资	吴远彪持股 100%、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车市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吴远彪持股 90%、胡智杰持股 10%
深圳市前海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吴远彪持股 95%、胡智杰持股 5%
深圳市车市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吴远彪持股 90%、胡智杰持股 10%
深圳市善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远彪持股 51%、李先安持股 49%
深圳市时运来物流有限公司	胡智杰任总经理
陈仲芳	为胡艳菊的配偶
吴永东	与实际控制人叔侄关系
深圳市欧开的科技有限公司	吴永东 100%持股公司、李安勇任监事
深圳红色蓝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于 2015 年 12 月前持有 70%股权，现时未持有股权
深圳市著牌汽车升降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于 2014 年 7 月前持有 20%股权，现时未持有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董事

## (三) 关联交易

## 1、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终止
吴远彪、夏琳	9,000,000.00	2015/9/8	2016/9/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终止
吴远彪、陈仲芳、胡艳菊	3,800,000.00	2016/8/17	2017/8/17	是
吴远彪、夏琳	11,000,000.00	2016/9/26	2017/10/26	是
吴远彪	4,500,000.00	2018/3/19	2019/3/19	否
吴远彪、后方投资	2,000,000.00	2018/4/20	2019/4/19	否

a、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中授信字（2015）第 0052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18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同日，吴远彪、夏琳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中授信（担保）字（2015）第 00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吴远彪、夏琳以其个人房产“明珠雅苑 5 栋 501、合正瑞园西座 2603、2605”为抵押与该行签订兴银深中授信（抵押）字（2015）第 00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授信合同提供抵押。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该行签订合同编码为兴银深中流借字（2015）第 005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取资金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b、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 A209201608110001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同日，吴远彪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 A209201608110001（额保 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同时，吴远彪、陈仲芳、胡艳菊以其个人房产“粤华汽贸中心 3010、3011、花半里清湖花园 6 栋 1806”为抵押与该行签订平银（深圳）综字第 A209201608110001（额低 0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该授信合同提供抵押。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该行签订合同编码为平银（深圳）贷字第 B209201608260001 号《借款合同》，借取资金 3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c、公司 2016 年 6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小金四第 0116481941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100.00 万元。同日，吴远彪、夏琳以其个人房产“明珠雅苑 5 栋 501、合正瑞园西座 2603、2605”为抵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小金四字第 01164819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5 日，公司与该行签订合同编码为 2016 年小金四第 1016482178 号、2016 年小金四第 1016482440 号《借款合同》

同》，分别借取资金 800.00 万元、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d、公司 2018 年 3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铁大厦支行签订合同编码为 2018 年福字第 1018350160 号《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450.00 万，借款期限一年。吴远彪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755XY2018002062 《最高额保证合同》，吴远彪以其个人财产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止。

e、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合同编码为 003102018T00041 号《借款合同》，借取资金 200 万元，该合同由吴远彪、后方投资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关联方专利技术转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人	受让人
智能颂经台	ZL201020623075.2	吴远彪	著牌实业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彪将名下专利技术“智能颂经台”无偿转让给公司。

## 2、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欧开的公司	销售产品	4,263.27	0.05	59,525.60	0.13	56,427.35	0.12
<b>合计</b>		<b>4,263.27</b>	<b>0.05</b>	<b>59,525.60</b>	<b>0.13</b>	<b>56,427.35</b>	<b>0.12</b>

深圳市欧开的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吴远彪之侄吴永东经营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行车记录仪、儿童安全座椅、导航仪、移动电源、汽车应急启动电源、蓝牙耳机、五金、交电、工具、水暖部件、照明器材的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在价格公允条件下向其销

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在价格公允的条件下公司该业务将会持续。

销售给关联方欧开的公司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产品价格比较如下：

销售时间	产品	关联方	关联方销售数量(件)	关联方销售单价(元)	同型号产品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均价(元)
2016年	SP-210(P8方案)	欧开的公司	17.00	166.67	183.06
2016年	S26.2 右前闭锁器	欧开的公司	2,000.00	20.94	20.26
2017年	08A 移动电源	欧开的公司	124	128.20	131.90
2017年	SP-205(P8)	欧开的公司	117	160.27	171.71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欧开的公司产品售价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均价相比，销售价格基本公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不公允的情形。

## 2) 受托加工

单位：元

时间	产品	关联方	受托加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H18 托架	欧开的公司	192,413.88	0.42

公司2016年度接受欧开的公司委托代为加工H18托架产品，欧开的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在加工费用成本的基础上加收5%的加工费，相关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2%，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不公允的情形。

## 3) 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吴远彪	借款			1,301,364.02
	胡艳菊	借款			840,000.00
	胡智杰	借款			304,000.00
	善能科技	借款			137,036.52
	深圳市时运来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			1,180,785.21

	欧开的公司	借款			152,489.78
	胡智杰	备用金		12,000.00	
	李安勇	备用金	26,000.00	61,000.00	
	李海林	备用金		45,000.00	
	吴永东	备用金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远彪	报销款		8,636.00	

申报时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1-4 月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2017 年度、2016 年度相关情况如下：

### 2017 年度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收利息	2017.12.31	拆出笔数
善能科技	137,036.52	400,000.00	537,471.52	435.00		2
深圳市时运来物流有限公司	1,180,785.21	610,000.00	1,805,976.38	15,191.17		5
胡艳菊	840,000.00		840,000.00			
胡智杰	304,000.00		304,000.00			
欧开的	152,489.78		152,489.78			
吴远彪	1,301,364.02	1,400,000.00	2,701,364.02			1
合计	3,915,675.53	2,410,000.00	6,341,301.70	15,626.17		8

### 2016 年度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收利息	2016.12.31	拆出笔数
善能科技	622,059.47	400,000.00	900,000.00	14,977.05	137,036.52	4
深圳市时运来物流有限公司		3,427,031.00	2,287,031.00	40,785.21	1,180,785.21	9
胡艳菊		900,000.00	60,000.00		840,000.00	1
胡智杰		304,000.00			304,000.00	3
欧开的公司	106,870.16	283,047.88	241,454.00	4,025.74	152,489.78	5
深圳红色蓝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10,596.40	10,010,596.40			3

吴远彪		1,218,730.79		82,633.23	1,301,364.02	重分类
合计	728,929.63	16,543,406.07	13,499,081.40	142,421.23	3,915,675.53	25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出 33 笔，拆出资金分别为 241.00 万元、1,654.34 万元，计收利息分别为 1.56 万元、14.24 万元。

### 2017 年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付利息	2017.12.31	拆入笔数
胡智杰		100,000.00	100,000.00			1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

### 2016 年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付利息	2016.12.31	拆入笔数
吴远彪	4,171,989.61	7,917,148.73	12,142,918.48	53,780.14		6
翥龙有限	4,000,000.00		4,000,000.00			
陈仲芳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8,351,989.61	7,917,148.73	16,322,918.48	53,780.14		6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入 7 笔，拆入资金分别为 10.00 万元、791.71 万元，计付利息 5.38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部分计收计付利息，该部分 2016 年、2017 年度以 4.35% 年利率计算应收应付利息，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本一致，其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计收计付利息的，对公司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模拟测算的利息净支出		-2.81	3.95
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78.56	-732.27
模拟测算的利息净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		-0.04	-0.5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计收计付利息的，若按照相关资金拆借以实际占款天数和借款当期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模拟测算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影响，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影响净利润 0.00 万元、-2.81

万元和 3.95 万元。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彪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承诺不利用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至少

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四十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另外，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经检索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hee.com/>)、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Wind 资讯(<http://www.wind.com.cn>)、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gdotc.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检索到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相关信息。

①公司不存在或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现有3名法人股东，累计穿透后公司权益持有人数为32名，公司权益持有人数未超过200人。

②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明晰，整体变

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公司股权未发生变更。公司亦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之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并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属于受《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3月13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著牌股份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7】第0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资产评估。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5,029.12万元，负债为2,623.55万元，净资产为2,405.57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246.97万元，评估增值158.60万元，评估增值率7.06%。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评估事项。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股东分配股利。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章程》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

##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 （一）客户集中风险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849.40 万元、3,889.16 万元、3,990.74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3%、88.89%、92.99%，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

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

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渐消除。

##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95%，51.05%和51.62%，占比均在50%左右，集中度较高。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微电机、开关、塑胶料、端子护套等产品供应商，虽然目前市场上可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自主选择性也较大，但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负面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与原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备选了1-2家合格供应商，将采购量有计划的转移一部分至新的供应商，以减少原材料采购风险。

## （三）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两处住所，即分别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A座第6层12号、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沙坑二路15号厂，出租方尚未就出租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可能会给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著牌股份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A座第6层12号）的为公司部分销售人员的办公地点，无机器设备，人员也较少，办公场所的搬迁较为便捷。公司生产在坪山分公司，大部分员工也在坪山分公司，坪山分公司主要进行组装工作，搬迁较为简易。关于著牌股份坪山分公司在坪山区的租赁，出租方深圳市坪山忠诚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坪山分公司住所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近几年内无拆迁风险的证明文件，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彪承诺承担公司因搬迁而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和厂房没有完整产权的事实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共计 40 笔，其中拆出资金 33 笔，拆出金额共计 1,895.34 万元；拆入资金 7 笔，拆入资金共计 801.71 万元。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就发生的主要资金拆借签订了协议并收取了相关利息费用，没有对公司利益产生实质性损害，但若公司不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能合理规范、控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将面临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风险。

针对该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年4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152.54万元、2,126.69万元和1,809.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88%、48.53%和37.1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4.89%、46.85%和39.6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占相应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且公司部分客户在信用期结束后会采用票据与公司结算，推迟了公司应收账款变现周期，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周转下降，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当公司产生应收账款后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①在内部进行合理的应收账款管理工作，配备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与监控，分析每笔应收账款的合理性，保证账实相符，及时反馈以采取有效应对措施；②对赊销制度进行严格限定与审批；③完善销售人员的激励措施，将应收账款余额、回收及坏账损失等情况与销售人员的薪资挂钩，促使员工考虑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④明确销售和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工作的职责，销售部门需要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以及回收，财务部门则需定期进行账龄分析，配合销售部门进行应收账款管理维护工作。

####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2.85

万元、4,539.41万元和4,558.52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5.04%、32.60%和29.93%,营业收入的下滑以及毛利率的下降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存在严重下滑,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扩大营业收入,控制成本上升,尽快适应市场变化,将会导致业绩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目前通过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①加大研发力度,推出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以适应客户新产线的需要;②做为传统产业公司在加强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目前新开发的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和合肥创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两家客户,预计在今年下半年会量产③严格控制成本,提高利润空间;④加强自动化作业流程,公司建设的两条自动化流水生产线,一条为EKT,一条为汽车门锁执行器,现均已通过验收投入运营,随着公司营销力度的加大,公司在未来产能情况能够满足业务需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会稳健向上。

#### (七)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1万元、2.35万元和-787.8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2%、2.99%和107.58%。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830.89万元所致,扣除该损益后,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为145.95万元,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针对该事项,公司将充分利用股权激励的契机,按照公司利益最大、激发工作积极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 (八) 报告期内不规范流转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背书的情形。2018年1-4月公司将承兑汇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东莞市力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贴现获取资金33.79万元。

针对上述不规范票据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规范票据管理、严格票据的审批、开具、背书流程,杜绝发生任何违法票据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彪先生承诺“对公司因上述历史存在的不规范

票据行为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因该行为导致公司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被有权行政机关处罚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以自有合法财产无条件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未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害，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公司已作出规范票据行为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彪先生已作出承担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且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额解付，未再发生该类票据融资行为，相关风险可控。

#### （九）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财务部并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制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执行的有效性需要时间的检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大力度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普及宣传，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严格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远彪，吴远彪通过后方投资持有公司 86.4286%的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公司决策制定、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后续将引入外来投资者，同时，加强监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做到严格执行，防范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远彪 

胡智杰 

刘威 

黄建军 

尹立军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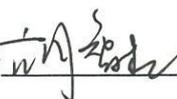
刘俊君 

李安勇 

张海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远彪 

胡智杰 

刘威 

高光栋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嘉华  
杨嘉华

王宝鑫  
王宝鑫

杨茗  
杨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嘉华  
杨嘉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薛军

2018年9月27日

>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子能

3、签字律师签名：

张子能 张子能

4、签署日期： 2018.9.27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un Zhen" (孙震).

3、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魏永刚" (Wei Yonggang) and the second is "肖铁青" (Xiao Tieqing).

4、签署日期：2018.9.20

##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进

3、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瑞竹 张斌

4、签署日期： 2018.9.27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